股票代號：8440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

年報

公司網址：http://www.eer.com.tw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莊淑珍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381-8000#112
電子郵件信箱：jessie@eer.com.tw

代理發言人：徐睦賢
職　稱：處長
電　話：(03)485-5278
電子郵件信箱：ted@eer.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7 樓
電　話：(02)2381-8000
工　廠：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泰圳路 313 巷 128 號
電　話：(03)485-527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　址：https://www.kgi.com.tw
電　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鍾丹丹、陳富仁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eer.com.tw

七、檢舉信箱：audit@eer.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1

貳、公司簡介……2
一、設立日期……2
二、公司沿革……2

參、公司治理報告……4
一、組織系統……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5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5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50
八、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5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5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52

肆、募資情形……53
一、資本及股份……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57

伍、營運概況……58
一、業務內容……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63
三、從業員工……68
四、環保支出資訊……68
五、勞資關係……69
六、資通安全管理……70
七、重要契約……71

陸、財務概況 ……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79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7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80
一、財務狀況 …… 80
二、財務績效 …… 81
三、現金流量 …… 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82
六、風險事項 …… 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 85

捌、特別記載事項 …… 8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87
五、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 8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8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在全球逐漸與疫情共存下，隨著出國旅遊的減少與居家辦公機會的提高，民眾加大了對於電子電器物品使用需求，同時也促增了舊有電器產品的拋出。是以 110 年全國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量，較 109 年增加約 28 萬台，增幅約 8%。公司處理量為 55.6 萬台較 109 年增加約 1.7 萬台，增幅約 3%。廢資訊物品全國處理量約為 340 萬台，較前期增加約 9.7 萬台。公司處理實績 82.4 萬台，較前期減少 12.6 萬台，減幅 13%。合併營收則因國際原物料持續維持高檔，雖在處理量略微下滑下，仍由 109 年 7.05 億元增至 8.68 億元，增幅 23%。稅前獲利則較前期增加 37.7 百萬元。相對 109 年事業計畫增加 5.4 百萬元。

進入 111 年，在全球疫情對應生活化，各行各業供應鏈重建完成，逐漸脫離影響。惟因全球航運量能不足，原物料需求維持供貨市場，預估市場景氣將持續維持高檔行情。然考慮通膨持續，預估下半年原物料價格可能出現變化。在汰舊市場因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量在去年提升超量，預期今年回收數量將較前期減少，預估整體數量，將與 109 年相當。而廢資訊物品，則在經歷居家上班換購潮後，將持續減少報廢量。是以，廢電子電器物品方面，公司年度處理計畫為 54.8 萬台；廢資訊物品部分，則為 75.4 萬台。

隨著公司體質於前期調整完成後，今年度將著重於以下三點為營運關鍵：

1、新創事業: 以急迫性、可行性、經濟規模及操作維護成本四面向，盤整目前研發項目以調整方向。同時加入循環經濟與碳中和效益考量，以期提升營運貢獻度。
2、全員改善提案制度實施：鼓勵全員參與，在新工法、新工序的開發與省力自動化設備的外尋自製上，增加處理效率、降低人力依賴。
3、人力資源：務求公平、合理配賦，以提升整體效率。同時落實人才培育計畫，以期達到技術生根目的。

在全球進入循環經濟市場轉換之際，綠電再生除對本業的穩健經營外，對於新創產業之開創與拓展，將更加努力。期許在本業之外，可以增加業務範疇，新增獲利來源，以善盡產業人的本分。

董事長：洪敏昌

總經理：隋學光　敬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5 日

二、公司沿革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初期資本為新台幣 205,000,000 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總計新台幣 380,002,250 元整。

年 度	重 要 發 展 記 事
87 年 8 月	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5,000 仟元。
88 年 7 月	台北廠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廠設置許可證。
88 年 10 月	楊梅廠取得工廠設立許可。
88 年 11 月	楊梅廠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廠設置許可證。
89 年 1 月	楊梅廠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廠操作許可證。
89 年 1 月	楊梅廠開始正式運作，取得行政院環保署廢家電物品回收處理認證補貼資格。
89 年 2 月	台北廠取得工廠設立許可。
89 年 5 月	台北廠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廠操作許可證。
89 年 6 月	台北廠開始正式運作，取得行政院環保署廢家電物品回收處理認證補貼資格。
90 年 1 月	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91 年 2 月	通過 OHSAS 18001(2020 年 7 月更新為 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91 年 2 月	楊梅廠取得行政院環保署廢家電物品處理認證補貼資格。
91 年 12 月	取得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91 年 12 月	取得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91 年 12 月	取得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
92 年 8 月	取得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
93 年 2 月	台北廠取得行政院環保署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認證補貼資格。
93 年 3 月	楊梅廠取得行政院環保署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認證補貼資格。
94 年 3 月	楊梅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廢錐管玻璃個案再利用許可。
95 年 5 月	取得台北縣環保局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97 年 3 月	與中國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合作，於中國大陸山東臨沂地區合資投設專業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公司-山東中綠資源再生有限公司。
98 年 5 月	辦理現金減資 3,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1,500 仟元。
99 年 6 月	山東中綠臨沂廠正式處理廢家電物品。
101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每股現增價格 15 元，發行 2,000 仟股，盈餘轉增資 60,45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81,950 仟元。
101 年 4 月	股票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公開發行。
101 年 6 月	投資成立綠電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回收業務。
101 年 6 月	股票於 101 年 6 月 7 日起興櫃買賣。
102 年 4 月	對子公司綠電資源開發增資 20,000 仟元。
102 年 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8,19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10,145 仟元。
102 年 9 月	台北廠關廠，於緊鄰楊梅廠新設資訊處理廠(以下簡稱楊梅二廠)。
104 年 11 月	楊梅廠取得桃園市政府丁種建築用地作為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許可。
105 年 5 月	公司登記所在地變更至楊梅廠。
105 年 6 月	處分出售大陸投資山東中綠資源再生有限公司股權。
105 年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5,50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25,652 仟元。
106 年 5 月	楊梅二廠取得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

106 年 11 月　楊梅二廠取得廢資訊物品類處理業受補貼機構資格。
106 年 12 月　楊梅二廠開始正式運轉。
107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4,3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0,002,250 元。
107 年 3 月 28 日股票掛牌上櫃。
107 年 10 月　通過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標準驗證，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生產成本。
108 年 3 月　榮獲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屆台灣循環經濟獎之「產品獎銀獎」。
108 年 8 月　榮獲北區國稅局 108 年度的績優營業人表揚。
108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第 28 屆國家磐石獎。
108 年 10 月　獲選為經濟部第 5 屆潛力中堅企業。
108 年 12 月　榮獲 108 年桃園金牌企業卓越獎。
109 年 11 月　榮獲 2020 台灣亞洲金牛獎之「超級金牛獎」。
110 年 11 月　榮獲環保署第 3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
110 年 11 月　榮獲環保署 2021 臺灣循環經濟績優企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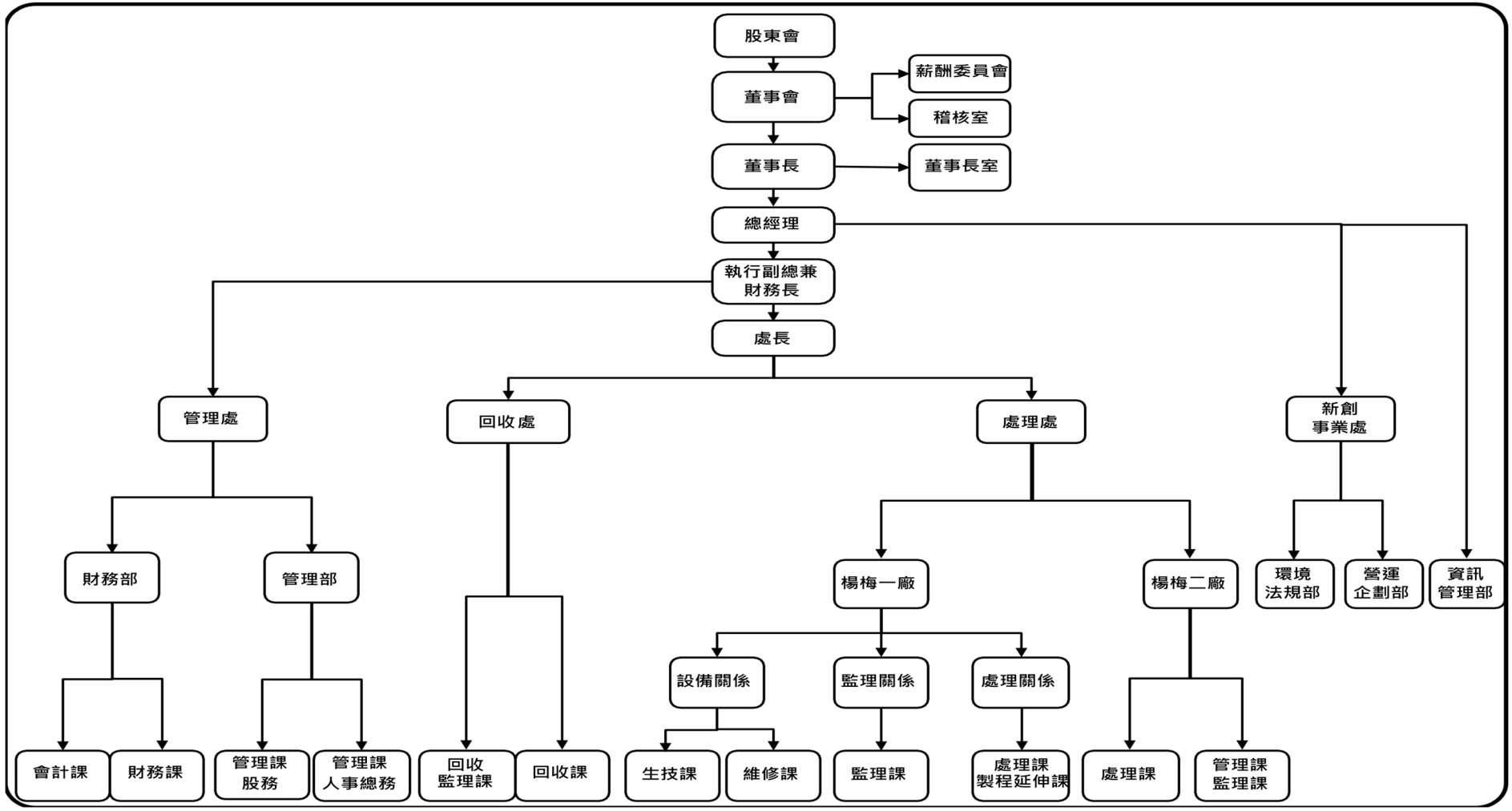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維護，及推行有效之內部稽核與追蹤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出具改善之建議。
董事長室	負責公司短中長期專案規劃執行。
總經理室	負責公司專案執行、資訊系統維護及資訊採購相關事宜。
新創事業處	隸屬總經理室，負責資源化研發及新創事業開發。
處理處	負責「公告應回收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資訊物品」處理相關事宜。
管理處	負責法規認證、人事、總務、財務、會計及股務等相關管理作業。
回收處	負責回收業務供二廠處理。
楊梅一廠	負責「公告應回收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相關事宜。
楊梅二廠	負責「公告應回收廢資訊物品」處理相關事宜。
管理部	負責人事、總務等相關管理作業。
財務部	負責有關出納、資金調度、會計作業及股務等相關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11 年 3 月 1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洪敏昌	男 78	108.04.23	3 年	87.07.30	63,009	0.17%	63,009	0.17%	700	0%	0	0	美國加州洛杉磯城西海岸大學企管碩士 淡江大學數學系 普杭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建昌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	108.04.23	3 年	87.07.30	6,006,000	15.81%	6,006,000	15.8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張天來 (註 1)	男 59	108.04.23	3 年	110.04.01	0	0	0	0	0	0	0	0	台松電器販賣(股)公司 家電 G/服務 G 副總經理 家電 G 協理 AV-G 商品營業事業處事業處長 台北商專畢業	台灣松下銷售(股)公司 家電營業本部總經理 台灣松下銷售(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	108.04.23	3 年	87.07.30	6,006,000	15.81%	6,006,000	15.8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子寬	男 65	108.04.23	3 年	105.4.21	0	0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工專電機工程 台灣松下電化科技事業副執行長 廈門建松電器公司總經理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製造管理本部製造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因本公司法人董事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原代表人為許國士先生，於 110 年 4 月 1 日再改派代表人為張天來先生。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108.04.23	3 年	87.07.30	5,098,170	13.42%	5,098,170	13.4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彭繼曾	男57	108.04.23	3 年	108.04.23	0	0	0	0	0	0	0	0	美國匹茲堡大學電信工程碩士 政大 EMBA 碩士 IBM 公司，軟件部 Tivoli SW 協理(大中華區) Microsoft (中國)副總經理及公共事業群總監(大中華區)	東元電機(股)公司空調暨智慧生活事業群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	108.04.23	3 年	87.07.30	2,892,910	7.61%	2,892,910	7.6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文峰	男70	108.04.23	3 年	87.07.30	0	0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LA Verne M.B.A 東吳大學企管系 綠電再生(股)公司董事 正和(股)公司董事 三洋全能(股)公司董事長 瑞展動能(股)公司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葉明峯	男79	108.04.23	3 年	102.04.22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 行政院經建會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經建會經濟研究處處長、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穩騰投資(股)公司	-	108.04.23	3年	108.04.23	727,650	1.91%	727,650	1.9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建甫	男47	108.04.23	3年	108.04.23	0	0	0	0	0	0	0	0	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機械工程系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研究員	川圃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南和興產(股)公司董事 田圃企業(股)公司董事 穩騰投資(股)公司董事 寒軒企業(股)公司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 高雄銀行(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曾垂紀	男66	108.04.23	3年	105.04.21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拉索大學會計學博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總 日商大和證券(股)公司台灣區副代表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鼎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互惠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互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文安	男69	108.04.23	3年	108.04.23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安永財務諮詢公司總經理	立本台灣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 德本財務諮詢(股)公司董事長 智易科技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	108.04.23	3年	95.03.27	1,446,455	3.81%	1,446,455	3.8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仁昌(註2)	男60	108.04.23	3年	108.03.25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台灣日立物流(股)公司董事 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董事 江森自控日立萬寶壓縮機(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江森自控日立萬寶空調(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綠電再生(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製造本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仕榮	男60	108.04.23	3年	108.04.23	5,250	0.01%	5,250	0.01%	0	0	0	0	開南商工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杜豐生	男82	108.04.23	3年	108.04.23	5,100	0.01%	10,100	0.03%	0	0	0	0	台北高工 綠電再生(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3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Panasonic Corporation (69.85%)、國際電化商品(股)公司(7.12％)、隆鈞投資(股)公司(6.06%)、Chao Gene Enterprise INC(4.76%)、弘裕投資(股)公司(4.06%)、財團法人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1.67%)、洪簡靜惠(0.85%)、志成德實業(股)公司(0.58%)、志成德投資(股)公司(0.60%)、征境(有)公司(0.47%)
東元電機(股)公司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17.45%)、華新麗華(股)公司(10.77%)、嘉源投資有限公司(6.34%)、菱光科技(股)公司(3.62%)、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2.14%)、匯豐託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2.11%)、東光投資(股)公司(1.50%)、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ＷＧＩ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4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35%)、光元實業(股)公司(1.25%)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能率投資(股)公司(9.77％)、志松投資(股)公司(9.48％)、名德投資(股)公司(4.9％)、安立國際投資(股)公司(4.66％)、錫祿國際有限公司(3.65％)、守基投資(股)公司(2.87％) 、李文峰(1.85％)、富錦投資(股)公司(1.88％)、天母投資(股)公司(1.64％)、傑森兄弟(股)公司(1.60％)
穩騰投資(股)公司	陳建潤(19.38%)、玉川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19%)、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9.19%)、翔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5%)、翔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08%)、陳建甫(9.58%)、曾淑慧(2.04%)、陳田圃(2.04%)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	台灣江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61.48%)、寶弘國際有限公司(5.14%)、保瑞盛投資有限公司(3.92%)、蔡玉瑛(3.12%)、黃呈琮(2.79%)、許陳照英(2.59%)、瑞筑國際有限公司(1.75%)、瑞亭有限公司(1.75%)、瑞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50%)、黃淑珍(1.59%)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3 月 10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Panasonic Corporation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8.87%)、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7.49%)、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2.95%)、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 7) (2.00%)、バナソニック従業員持株会(1.67%)、住友生命保險相互会社(1.60%)、MOXLEY AND CO LLC(1.51%)、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1.46%)、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 5) (1.40%)、松下不動産株式会社(1.24%)
國際電化商品(股)公司	財團法人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35.94%)、建弘國際投資(股)公司(28.81%)、台頌(股)公司(10.29%)、隆鈞投資(股)公司(6.41%)、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5.75%)、征境有限公司(4.31%)、洪裕超(3.57%)、洪裕人(3.57%)、洪裕晏(1.34%)
隆鈞投資(股)公司	財團法人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41.58%)、洪簡靜惠(31.50%)、洪裕鈞(21.92%)、征境有限公司(5%)
Chao Gene Enterprise INC.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BVI) Limited 100%
弘裕投資(股)公司	台頌(股)公司(40.05%)、洪敏弘(35.84%)、胡斐雯(20.56%)、洪裕超(1.77%)、洪裕人(1.77%)
志成德投資(股)公司	至福(股)公司(16.59%)、至德(股)公司(16.74%)、玉德(股)公司(17.92%)、芯棠(股)公司(15.41%)、凱祺(股)公司(29.96%)、、關祐祺(3.37%)
志成德實業(股)公司	至福(股)公司(19.72%)、至德(股)公司(18.61%)、玉德(股)公司(19.19%)、芯棠(股)公司(19.14%)、凱祺(股)公司(19.97%)、關祐祺(3.37%)
征境(有)公司	洪簡靜惠(100%)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28%)、黃林和惠(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2.73%)、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6.00%)、其他(6.98%)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94.95)、其他(5.05)
華新麗華(股)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7.33%)、華邦電子(股)公司(6.47%)、金鑫投資(股)公司(6.41%)、東元電機(股)公司(5.98%)、榮江(股)公司(4.31%)、華俐投資(股)公司(2.91%)、焦佑慧(2.72%)、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1.80%)、焦佑衡(1.78%)、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52%)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00%)
菱光科技(股)公司	17.26%)、東安投資(股)公司(6.23%)、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4.13%)、光菱電子(股)公司(2.98%)、東元電機(股)公司(1.68%)、侯阿忠(1.35%)、張俊賢(1.14%)、中國信託商銀受菱光科技(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0.82%)、饒瑞士(0.74%)、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0.73%)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曾淑瓊(98%)、白淑貞(2%)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28%)、黃林和惠(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2.73%)、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6.00%)、其他(6.98%)
光元實業(股)公司	東光投資(股)公司(33.86%)、黃林和惠(51.58%)、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0.0%)、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0.74%)、其他(3.82%)
能率投資(股)公司	恒能投資(股)公司(19.92%)、佳奈投資(股)公司(19.27%)、亞成國際投資(股)公司(12.62%)、倢士恩投資(股)公司(8.67%)、凱雋投資(股)公司(8.65%)、佳美投資(股)公司(7.18%)、力天世紀(股)公司(6.67%)、董怡奈(5.00%)、董怡佳(3.00%)、董烱鑫(2.58%)
志松投資(股)公司	明睿投資(股)公司(41.10%)、石祝投資(股)公司(43.54%)、角惠貞(13.04%)、李尚恭(0.58%)、李尚紘(0.58%)、李卓潔(1.16%)
名德投資(股)公司	明睿投資（股）公司 (100%)
安立國際投資(股)公司	薩摩亞商 TP CO.,LTD(100％)
錫祿國際有限公司	安立國際投資(股)公司(100％)
守基投資(股)公司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100%)
富錦投資(股)公司	陳淑雲(24.36%)、陳玉進(23.00%)、陳玉坤(20.16%)、曾美美(8.50%)、陳林德(7.23%)
天母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Media Speed Industries Limited(100%)
傑森兄弟(股)公司	新竑亮實業(股)公司(78.52%)、春地建設開發(股)公司(21.09%)、張旭偉(0.18%)、李佳恩(0.18%)、何慧珠(0.03%)
玉川文化投資(股)公司	陳建甫 (99.95%)、陳田圃 (0.05%)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川圃投資控股(股)公司	陳建甫 (99.67%)、林妍君 (0.33%)
翔璟投資(股)公司	陳建潤 (60.00%)、陳建甫 (40.00%)
翔懋投資(股)公司	陳建潤 (94.36%)、周佩瑩 (4.02%)、陳田圃 (0.81%)、曾淑慧 (0.81%)
台灣江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商 JCHAC UK HoldCo Limited(100%)
保瑞盛投資有限公司	王雅麗
寶弘國際有限公司	天太國際有限公司(100%)
瑞筑國際有限公司	天太國際有限公司(100%)
瑞亭有限公司	天太國際有限公司(100%)
瑞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天太國際有限公司(100%)
宏大投資(股)公司	黃葉寶鳳(43%)、黃靖婷(18.20%)、黃靖筑(18.20%)、其它(20.60%)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洪敏昌	美國加州洛杉磯城西海岸大學企管碩士 淡江大學數學系 普杭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建昌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代表人：張天來	台北商專畢業 台松電器販賣(股)公司家電 G/服務 G 副總經理、家電 G 協理、AV-G 商品營業事業處事業處長 台灣松下銷售(股)公司家電營業本部總經理 台灣松下銷售(股)公司董事	無	無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代表人：林子寬	國立高雄工專電機工程 台灣松下電化科技事業副執行長 廈門建松電器公司總經理 台灣松下電器公司製造管理本部製造長	無	無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彭繼曾	美國匹茲堡大學電信工程碩士 政大 EMBA 碩士 IBM 公司，軟件部 Tivoli SW 協理 (大中華區) Microsoft (中國)副總 經理及公共事業群總監(大中華區) 東元電機(股)公司空調暨智慧生活事業群總經理	無	無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峰	University of LA Verne M.B.A 東吳大學企管系 綠電再生(股)公司董事 正和(股)公司董事 三洋全能(股)公司董事 瑞展動能(股)公司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穩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 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機械工程系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研究員 川圃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南和興產(股)公司董事 田圃企業(股)公司董事 穩騰投資(股)公司董事 寒軒企業(股)公司董事國 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 高雄銀行(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葉明峯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經建會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經建會經濟研究處處長、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1 家
曾垂紀	美國德拉索大學會計學博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總 日商大和證券(股)公司台灣區副代表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鼎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互惠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互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投資公司生物科技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	符合獨立性	無
楊文安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安永財務諮詢公司總經理 德本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德本資訊平台(股)公司董事長 智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堃霖冷凍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	符合獨立性	2 家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代表人：張仁昌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學 士台灣日立物流(股)公司董事 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董事 江森自控日立萬寶壓縮機(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江森自控日立萬寶空調(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製造本部協理	無	無
陳仕榮	開南商工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杜豐生	台北高工 綠電再生(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金融、財會、法津、資訊科技及公益事業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

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業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專業服務與行銷	財務與金融	銀行與房地產	商務與供應	資訊與科技	金屬與機械	工程	會計	法務	風險管理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81至90歲	3年以下	3至6年	6年以上										
董事長：洪敏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代表人：張天來(*1)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代表人：林子寬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彭繼曾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代表人：李文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穩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建甫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葉明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曾垂紀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楊文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監察人：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代表人：張仁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監察人：杜豐生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監察人：陳仕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註：✓係指具有能力、○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依多元化方針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改選第八屆董事會，設置 9 席董事(含 2 席獨立董事)及 3 席監察人組成。

2 席獨立董事占董事成員比重 22.22%。2 位獨立董事於任期年資皆在 6 年以下。1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 40~49 歲、4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 50~59 歲、4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 60~69 歲、2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 70~79 歲、1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 80~89 歲。全體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為 64 歲。

本公司董監事皆產業界之賢達，1 位董事會成員於美國取得博士學位、6 位董事會成員分別於美國、台灣、中國取得碩士學位，具多重文化色彩及國際觀，除具備充足之公司治理及產業技術經驗外，董事專業知識及技能背景涵蓋產業、財會、技術及管理等多層面。

(2)董事會獨立性：

2 席獨立董事占董事成員比重 22.22%。2 位獨立董事於任期年資皆在 6 年以下。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3 月 1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隋學光	男	102.01.24	2,500	0.00	-	-	-	-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系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電化事業處冰箱廠箱體發泡股股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淑珍	女	102.01.01	650	0.00	-	-	-	-	珠海高商會統科 東元電機(股)公司財務處主任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徐睦賢	男	110.05.01	2,000	0.01	-	-	-	-	大漢技術學院土木系 新光三越百貨電機空調維修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0 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洪敏昌	5,462	5,462	0	0	916	916	125	125	6,503	12.46%	0	0	0	0	0	0	0	0	6,503	12.46%	無
董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代表人：張天來																					
董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代表人：林子寬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彭繼曾																					
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代表人：李文峰																					
董事	穩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建甫																					
董事	葉明峯																					
獨立董事	曾垂紀	1,400	1,400	0	0	0	0	80	80	1,480	2.84%	0	0	0	0	0	0	0	0	1,480	2.84%	無
	楊文安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給付酬金係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評估結果運用，考量個別所擔負之職責、投入時間，亦參考獨立董事個人的績效達成率、貢獻度，而予以合理報酬。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標準、結構，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代表人：張天來(註)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代表人：林子寬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峰 穩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葉明峯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代表人：張天來(註)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代表人：林子寬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峰 穩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葉明峯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代表人：張天來(註)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代表人：林子寬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峰 穩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葉明峯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代表人：張天來(註)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代表人：林子寬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峰 穩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葉明峯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獨立董事曾垂紀 獨立董事楊文安	獨立董事曾垂紀 獨立董事楊文安	獨立董事曾垂紀 獨立董事楊文安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洪敏昌	洪敏昌	洪敏昌	洪敏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110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代表人:張仁昌	0	0	393	393	65	65	458	0.88%	無
監察人	杜豐生									
監察人	陳仕榮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代表人:張仁昌(註)、杜豐生、陳仕榮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代表人:張仁昌(註) 、杜豐生、陳仕榮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3.110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隋學光	6,132	6,132	0	0	4,416	4,416	179	0	179	0	10,727	20.55%	無
副總經理	莊淑珍													
副總經理	謝瑞裕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莊淑珍、謝瑞裕	莊淑珍、謝瑞裕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隋學光	隋學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隋學光	0	213	213	16.30%
	副總經理	莊淑珍				
	副總經理	謝瑞裕				
	處長	徐睦賢				

註：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5,318	25.88%	7,983	15.30%
監察人	237	1.03%	458	0.8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337	32.03%	10,727	20.55%

註：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 3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A. 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而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評估結果運用，每年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考量及參考依據。公司除參考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董監事個人的績效達成率、貢獻度，而予以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審核，及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主要依所擔任職務及貢獻度給付，並考量本公司「員工考核評鑑管理辦法」、「經營獎金發放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薪資水平訂定；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相關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審核，及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立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有正面之關聯性，並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5(A，詳備註)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第八屆董事會任期自108.4.23 至 111.4.22)
董事長	洪敏昌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董　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代表人：許國士(註 1)	0	2	60%	應出席 5 次
	代表人：張天來(註 1)	3	3		
董　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代表人：林子寬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董　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峰	4	1	80%	應出席 5 次
董 事	穩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董 事	葉明峯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曾垂紀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楊文安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監察人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代表人：張仁昌	3	2	60%	應出席 5 次
監察人	杜豐生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監察人	陳仕榮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註 1：董事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代表人：許國士，於 110 年 4 月 1 日辭任。
註 2：董事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代表人：張天來，於 110 年 4 月 1 日改派為代表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110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 111 年 3 月 10 日止，共召開 8 次董事會議，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10 年 1 月 19 日	1.召開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4.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公費案。		
		5.擬資金貸與子公司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案。		
		6.109 年董事長、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年終報酬及發放事由。		
		7.109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經營獎金發放事由。		
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10 年 2 月 18 日	1.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2.呈報 109 年「內控制度聲明書」案。		
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10 年 5 月 13 日	1.擬資金貸與子公司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案。		
		2.本公司擬對綠電資源開發(股)向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3.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110 年 8 月 4 日	1.擬捐贈醫療院所九台喉頭鏡插管導引影像系統案。		
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110 年 11 月 9 日	1.擬資金貸與子公司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案。		
		2.本公司擬對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向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6.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7.新任稽核主管任命案。		
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111 年 1 月 13 日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公費案。		
		3.改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4.召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5.110 年獨立董事、薪酬委員、董事長年終報酬及發放事由。		
		6.110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經營獎金及特別獎金發放事由。		
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11 年 2 月 15 日	1.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3.新任稽核主管任命案。		
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11 年 3 月 10 日	1.審查本公司第九屆獨立董事提名候選人名單。		
		2.呈報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提名候選人名單。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所列事項如下：

董事會期別	日期	參與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及利益迴避情形
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10 年 1 月 19 日	洪敏昌、林子寬、李文峰、葉明峯、陳建甫、彭繼曾、獨董曾垂紀、獨董楊文安	109 年董事長、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年終報酬及發放事由。 109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經營獎金發放事由	討論董事長年終報酬時，董事長迴避，由獨董曾垂紀代理主席，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年終報酬時，獨董曾垂紀及獨董楊文安迴避，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經理人年終報酬時，洪董事長請相關人員及經理人離席利益迴避。討論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10 年 2 月 18 日	洪敏昌、林子寬、李文峰、葉明峯、陳建甫、彭繼曾、獨董曾垂紀、獨董楊文安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審查董事年終報酬時，董事利益迴避；其餘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10 年 5 月 13 日	洪敏昌、林子寬、張天來、李文峰、葉明峯、彭繼曾、陳建甫、獨董曾垂紀、獨董楊文安	109 年董事長、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年終報酬及發放事由。	討論董事長年終報酬時，董事長迴避，由獨董曾垂紀代理主席，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年終報酬時，獨董曾垂紀及獨董楊文安迴避，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111 年 1 月 13 日	洪敏昌、林子寬、李文峰、葉明峯、彭繼曾、陳建甫、獨董曾垂紀、獨董楊文安	110 年獨立董事、薪酬委員、董事長年終報酬及發放事由	討論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年終報酬時，獨董曾垂紀及獨董楊文安迴避，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董事長年終報酬時，洪董事長因利益迴避離席、相關人員也迴避離席；其餘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11 年 2 月 15 日	洪敏昌、林子寬、李文峰、葉明峯、陳建甫、獨董曾垂紀、獨董楊文安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審查董事年終報酬時，董事利益迴避；其餘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度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於年度結束時對董事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請詳下頁「110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二)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1)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於 104 年 2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規範，擬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4 頁。

(1.2)強化功能性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及相關專家(共 3 名)組成。委員會之章程皆經董事會核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與決議。

(1.3)董事、監察人進修：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含 2 席獨立董事)均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時數，進修時數及課程均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請參閱本年報第 39、40 頁。

(2)提升資訊透明度：

(2.1)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2.2)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原則，依規定於董事會議結束後當日即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發佈重大訊息及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3)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3.1)本公司內部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稽核室。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評估作業，依評量指標量化評估，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3.2)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3)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4)110 年度評估結果運用，董事會運作已充分符合公司需求運作，可有效促進公司永續經營、社會責任、風險管理及長期策略發展，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董事會評估結果將作為下屆(第九屆)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本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整體評估結果如下:

(本評估結果已提報經 111 年 1 月 13 日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

110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

為提升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董事會於每年年底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本次問卷結果彙整如下：

一、評估方式: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及功能性委員會考核自評問卷

二、評估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

三、統計問卷各項目，評分之標準分為五級：

1.非常同意：5 分。 2.同意：4 分。3.普通：3 分。 4.不同意：2 分。5.非常不同意：1 分。

四、自評結果:

對象	評估面向	題數	平均分數
董事會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4.71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4.58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4.71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4.65
	E.內部控制	7	4.67
董事成員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4.48
	B.董事職責認知	3	4.59
	C.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4.42

(自我或同儕)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4.56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4.93
	F.內部控制	3	4.85
對象	評估面向	題數	平均分數
功能性委員會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4.92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5.00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5.00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5.00

五、對董事會之評語：

曾獨董：公司治理中規中矩，已具上市水準，並持續精進中。

楊獨董：本屆董事會議事過程互動良好，主席亦能有效溝通與總結，效率良好，會議之決議亦有效執行。

葉董事：本公司之董事會是已發揮正常功能。

對董事成員之評語：

曾獨董：本人自認擔任公司獨董應具備之專業業性及獨立性均已達最高要求，對公司經營層亦提出適切及時的建議與提醒。

楊獨董：我對公司之業務與經營風險與使命已有所了解，希望能協助提升經營價值，並恪遵公司治理規範。

葉董事：本公司之董事會是已發揮正常功能。

對功能性委員會之評語：

曾獨董：薪酬委員會已正常運作，審計和其他委員會也將陸續上路。

楊獨董：薪酬委員會委員間溝通與對公司薪酬政策與實際作為，充分溝通後能做成決議，有效監督。本人認為本委員會確已發揮其應有功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本公司 2 位獨立董事擔任期間均未超過 6 年。

(二)110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獨立董事姓名	110 年 1 月 19 日第八屆第十一次(第一次)	110 年 2 月 18 日第八屆第十二次(第二次)	110 年 5 月 13 日第八屆第十三次(第三次)	110 年 8 月 4 日第八屆第十四次(第四次)	110 年 11 月 9 日第八屆第十五次(第五次)	111 年 1 月 13 日第八屆第十六次(第六次)	111 年 2 月 15 日第八屆第十七次(第七次)	111 年 3 月 10 日第八屆第十八次(第八次)
曾垂紀	◎	◎	◎	◎	◎	◎	◎	◎
楊文安	◎	◎	◎	◎	◎	◎	◎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代表人：張仁昌	3	2	60%	應出席 5 次
監察人	杜豐生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監察人	陳仕榮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透過股東會、董事會、稽核報告等方式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獨立董事與公司內部稽核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每月將稽核報告影本呈報各監察人查閱，且稽核主管參加每季董事會報告稽核工作內容，並將各項稽核事項，做成報告寄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董事會日期	溝通內容	建議及結果
110 年 1 月 19 日	1.109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及執行情形。 2.109 年第四季誠信經營作業情形	本次會議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10 年 2 月 18 日	1.(109)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2.呈報 109 年度「內控制度聲明書」。	本次會議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10 年 5 月 13 日	1.110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及執行情形。 2.110 年第一季誠信經營作業情形。	本次會議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10 年 8 月 4 日	1.110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及執行情形。 2.110 年第二季誠信經營作業情形。	本次會議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9 日	1.110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及執行情形。 2.110 年第三季誠信經營作業情形。 3.提報 111 年年度稽核執行計畫。	本次會議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11 年 1 月 13 日	1.110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及執行情形。 2.110 年第四季誠信經營作業情形。 3.110 年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次會議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11 年 2 月 15 日	1.呈報 110 年「內控制度聲明書」案。	本次會議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監察人、獨立董事與公司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証會計師列席 110 年 8 月 4 日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計師每年至少列席一次董事會)，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並不定期拜會監察人、獨立董事，如有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或營運方面或內控等相關個案需溝通事項，則視情況安排會議討論。

董事會日期	溝通內容	建議及結果
110 年 8 月 4 日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次會議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遵循規章精神，落實於內控制度及相關監理辦法，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為與股東聯繫溝通之窗口，專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依據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股東名單，同時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財務往來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控管風險。企業往來亦遵循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遵循，公告於公司網頁，並於 110 年度舉辦 2 場次(110 年 11 月 9 日及 110 年 11 月 22 日)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議題之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80 人上課(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僱員)，合計 40 小時。另本公司訂定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故均要求所有員工遵守上開規範規定，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依多元化方針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改選第八屆董事會，設置 9 席董事(含 2 席獨立董事)及 3 席監察人組成，其中: 2 席獨立董事占董事成員比重 22.22%。2 位獨立董事於任期年資皆在 6 年以下。1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 40~49 歲、4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 50~59 歲、4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 60~69 歲、2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 70~79 歲、1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 80~89 歲。全體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為 64 歲。 本公司董監事皆產業界之賢達，1 位董事會成員於美國取得博士學位、6 位董事會成員分別於美國、台灣、中國取得碩士學位，具多重文化色彩及國際觀，除具備充足之公司治理及產業技術經驗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外，董事專業知識及技能背景涵蓋產業、財會、技術及管理等多層面。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請參考第 15-17 頁(註 2)之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依公司實際需求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董事會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公司每年定期依規定績效評估，於次一年度之第一季結束前，呈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本次 110 年度評估由稽核室負責，結果經提報 111 年 1 月 13 日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績效評估皆為優異，內容請參考第 25-27 頁「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自 108 年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起，於每年第一季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的獨立性與適任性，確保他們非為公司董事會成員或利益相關者，並將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核定。 最近 110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經呈報 111 年 1 月 13 日第八屆十六次董事會通過，內容請參閱第 34 頁(註 3)。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 109 年 8 月 7 日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職務，由本公司莊淑珍財務副總負責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說明如下；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本公司由管理部依據董事會、股東會決議之結果及其他應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事宜。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規定「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故本公司由財務部統籌辦理董事會及匯整各部門所提出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於董事會提出討論。 本公司並已訂定「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與本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及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 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並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本公司由董事會依據最新法規內容，指定相關部門會同稽核室負責瞭解最新法規對經營公司所造成之變化及影響。 本公司於改選年度，提供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並於每年安排至少六小時各類實務上董監進修課程、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法令宣導資訊及主管機關宣導資訊等，協助遵循法令。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公司提供詳細的聯絡電話及信箱在公司網站的「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建立多元化的管道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為落實公司治理，已於第一季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位員會完成績效評核報告，110 年度董事會評鑑內容請參考第 25-27 頁。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非常重視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請(參考第 34-35 頁，註 4)，與員工、客戶、投資者、供應商、社區/非營利組織、政府機構與媒體等各單位領域之利害關係人皆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公司設有發言人為與利害關係人聯繫溝通之窗口。並在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利害人關係專區」提供聯絡管道及連絡信箱(eer@eer.com.tw) 。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凱基證券股份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設立中、英文網站（網址: www.eer.com.tw），揭露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企業管治狀況及公司治理資料。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重大事項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強化對外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訂有相關人事規章辦法與獎勵制度，重視員工權益，積極扶助員工自治組織之健全並協助其員工活動之舉辦，更極力落實零工安、無公害之綠色環保理念，另採購、廠務、財務之運作訂有嚴格控管制度，對供應廠之遴選、相關業務之輪調與職務代理人制度，皆有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成立專責單位負責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持續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外，並建立意見回饋機制，供投資人表達對公司發展相關建議。公司網頁設有發言人、投資人關係聯絡人與利害關係人聯繫溝通之窗口，即時回覆股東或投資者詢問。 公司致力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透過稽核制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呈報董事會，並於每季將執行計畫及查核結果呈報董事會，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全體董事監察人 110 年度均依法令規範完成每年至少 6 小時進修課程，請詳第 43-44 頁表格資料。 本公司自 108 年起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承保董監責任保險。本公司最新 111 年度董監責任保險，於 111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呈報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本次承保期間為 111 年 2 月 15 日至 112 年 2 月 15 日，並已將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1)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1.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2.1)營運判斷能力。

(2.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2.3)經營管理能力。
(2.4)危機處理能力。
(2.5)產業知識。
(2.6)國際市場觀。
(2.7)領導能力。
(2.8)決策能力。

(3)綠電再生(股)公司目前第八屆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列：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專業服務與行銷	財務與金融	銀行與房地產	商務與供應	資訊與科技	金屬與機械	工程	會計	法務	風險管理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81至90歲	3年以下	3至6年	6年以上										
董事長： 洪敏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代表人： 張天來(*1)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代表人： 林子寬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 彭繼曾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代表人： 李文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穩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建甫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葉明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曾垂紀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楊文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監察人：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代表人： 張仁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監察人： 杜豐生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監察人： 陳仕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註：✓係指具有能力、○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註 3.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經 111 年 1 月 13 日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評估年度：民國 110 年度

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評估會計師姓名：鍾丹丹會計師、陳富仁會計師

二.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訂定

評估說明	結果	
	是	否
1.截至最今一次簽證，未有七年未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事。	✓	
2.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3.會計師未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4.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行為及潛在雇傭關係。	✓	
5.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未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職務。	✓	
6.會計師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	
7.會計師未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8.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9.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第三方間發生的衝突。	✓	
10.會計師未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審紀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註 4.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做法	溝通成效
員工	1.公司策略與營運狀況 2.營運績效 3.員工福利 4.勞資關係	1.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定期與公司同仁面談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2.企業內部網路留言板 3.職工福利委員會 4.不定期公告各項福利事項(健檢、團險等)	1.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提供三節禮券、生日禮金、每季舉辦生日會、結婚禮金、喪葬奠儀、生育金、及旅遊補助。 2.110 年 11 月完成員工年度體檢。 3.每年廠慶表揚優秀員工。 4.安排員工教育訓練及進修。
投資者/股東	1.營運績效 2.風險管理 3.股東參與 4.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策略	1.每年股東常會 2.公開資訊觀測站 3.財報年報 4.不定期法說會 5.公司網頁留言系統	1.110 年公司重大訊息 51 則及公告 41 則。 2.設有發言人、投資人關係聯絡人為與利害關係人聯繫溝通之窗口，即時回覆股東或投資者詢問。
客戶	1.資訊安全 2.資訊透明度 3.服務品質	1.定期溝通討論會議 2.公司網頁留言系統	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供應商	1.資訊安全 2.資訊透明度 3.供應商管理	1.檢討報告或會議 2.公司網頁留言系統	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社區/非營利組織	1.社區關懷 2.企業形象	1.專責單位與社區居民溝通，邀請社區居民參加公司廠區參訪活動。 2.參與社團團體活動或座談會。	積極參與各式民間社團與學術團體舉辦之論壇、研討會。
政府機構	1.法規遵循 2.職業安全與健康 3.環境保護與能源管理	1.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法規公聽會、研討座談會。 2.設立連絡窗口，與主關機關維	1.110 年 11 月榮環保署第 3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及 2021 臺灣循環經濟績優企業。

		持良好互動。 3.參與政府獎項評選，接軌國家政策趨勢。	2.依法申報公司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通過二項國際標準認證: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原 OHSAS 18001 於 2020 年 7 月更新)。
媒體	1.公司策略與營運狀況 2.營運績效及公司治理等資訊揭露	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公司網頁。	設有發言人、公司治理主管、投資人關係聯絡人為與利害關係人聯繫溝通之窗口。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3 月 10 日

條件 身分別(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曾垂紀	投資公司生物科技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	符合獨立性情形	1
獨立董事	楊文安	德本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符合獨立性情形	1
薪酬委員	王國城	台灣大學商研所 EMBA 麗嬰房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翰宇博德獨立董事 雅博公司獨立董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	2

註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獨立董事部份請參閱第 6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

註 2：**符合獨立性情形**：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皆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法源依據：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

法源內容：第七條 職責範圍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亦將依所擔任職務、貢獻度及評估結果納入考量，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

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第四屆)委員任期：自 108 年 5 月 7 日生效至 111 年 4 月 22 日同第八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最近年度 110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 111 年 3 月 8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曾垂紀	3	0	100%	
委員	楊文安	3	0	100%	
委員	王國城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110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及決議摘要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七次 (110.4.29)	本公司莊淑珍執行副總及徐睦賢處長二位經理人職務晉升暨薪資調整案事由。	委員會全體成員審議通過，並呈報 110.5.13 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	提董事會，由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八次 (111.1.5)	1.110 年董事長、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年終報酬及發放事由。 2. 110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經營獎金發放事由。 3.111 年經理人考核調薪事由。 4.本公司子公司 110 年綠電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莊淑珍總經理貢獻卓越加發特別獎事由。	委員會全體成員審議通過，並呈報 111.1.13 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	提董事會，由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九次 (111.1.26)	110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案事由。	委員會全體成員審議通過，並呈報 111.2.15 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	提董事會，由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尚未設置，將於必要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無重大差異
二、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		1.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促進發展永續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 而本公司訂定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是針對風險管理政策落實而訂定，內容皆依據政府相關法規配合制訂。 2. 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專(兼)職單位。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已取得並通過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之驗證，在廢棄物回收及處理或使用上，皆依環境管理系統及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檢討其執行成效，持續改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飲水改用瓷杯，並鼓勵員工自行攜帶杯具，攜帶便當盒及環保筷，減少使用紙餐盒；信封、牛皮紙袋重複使用，並作為內部公文傳遞袋。為避免碳粉盒丟棄造成環境污染及資源浪費，影印機或印表機使用過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原廠商回收處理，並採用環保碳粉。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設立宗旨本為促進循環經濟發展，相當注重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日常辦公環境除鼓勵資源重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發票、導入政府公文電子交換機制，使得收發文作業更為便捷，節省公文傳遞時間、紙本作業及郵資成本。文書用紙儘量雙面使用，影印機旁設置資源回收架，回收紙張再利用，大量減少紙張耗用等資源。 (三)另辦公室推行夏日空調溫度設定 26 度、照明採用節能 LED T5 燈具、設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午休及下班關燈機制，以減少電力能源消耗，減緩地球暖化。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評估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設定減量目標及策略，以減輕營運對環境帶來的衝擊，並提高能源績效和優化使用效益，有效降低公司生產製造之能源成本。 本公司已制訂「環境考量面界定辦法」、「空氣品質監測辦法」、「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等相關辦法，注意環境及氣候變遷議題。 (四)本公司為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廠，政策皆遵循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規定處理，對循環經濟、再生能源及企業社會責任盡一己之貢獻。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已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及員工工作規則，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事宜。另本公司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具競爭性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 公司訂有「員工工作守則」、「員工考核評鑑管理規程」、「勞資會議組織章程」，除宣導相關企業倫理，員工績效及獎勵、懲戒制度，並將人才與制度、前瞻佈局等列為考核指標，呼應企業社會責任以人為本之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使命，以提升公司未來國際競爭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員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預防災變訓練及健康管理等相關措施。辦公場所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及出口，定期進行電梯設備保養，備有消防設施並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定期消毒清潔工作環境及進行水質檢測，並實施門禁管制。其他有關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則悉依勞動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各項福利保障措施辦理。 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關心員工實質健康議題。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全公司各部門，都有配合工作內容參與外部進修以提升專業職能。並提供完整且多元的資源，協助同仁持續精進與增廣知識見聞。建構完整而多元化的職涯發展途徑是本公持續努力的方向。110 年度職涯訓練共計 205 小時。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公司遵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規定處理。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中明訂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依照適用的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商業活動、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公司所營事業為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環保業，對環境與社會有正面影響。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化學廢棄物亦非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因此無與供應商簽訂所述條款。 (五)公司目前已將永續發展管理之概念及管理指標，將社會責任、環境責任及職業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導入於本公司合作供應商中，以建立優質之供應鏈管理體系。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	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未來將考慮國際趨勢與市場變化而做適時編製。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一)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及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 (二)本公司對於工安、環保及安全衛生等領域相當重視，除已取得 ISO 14001 及 ISO 45001(原 OHSAS 18001 於 2020 年 7 月更新)的證書外，公司會定期針對廠區內之空氣、噪音、廢棄物及能源使用等作相關監測，如果有超過標準值，會立即進行改善計劃。				

<table>
<tr><td rowspan="2">評 估 項 目</td><td colspan="3">運作情形(註)</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 colspan="5">(三)本公司創造許多之就業機會，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其它尚無重大差異。</td></tr>
<tr><td colspan="5">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成立即是以專業的環保公司為根本，所以環境責任是我們的核心責任。目前為止各項公益事項及執行方法如下：
1.108 年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舉辦之「第 28 屆國家磐石獎」。國家磐石獎素有中小企業的奧斯卡獎之稱，本公司秉持「資源循環、城市礦產、永續利用」的企業經營理念，專注堅持於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回收再利用，積極參與國內環境保護工作之推動；109 年榮獲 2020 台灣亞洲金牛獎之「超級金牛獎」，充分展現循環經濟軟實力而獲得此獎項之肯定。
2.榮獲 108 年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中經院，CIER）舉辦之「第一屆臺灣循環經濟獎」。本公司促進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回收再利用作為原料循環使用，降低產品生命週期的環境衝擊，展現從資源回收、減量，到透過循環經濟思維發展出商業模式獲利之成果，深獲評審委員肯定而獲頒「產品獎-銀獎」。
3.國際交流：本公司在廢家電處理領域上獲得產、官、學、研認同，也成為環保署在對外宣導國內環保業務及成果的橋樑，配合接待外國團體、外交使節等蒞廠參觀，讓本公司有機會發揮環保外交的功能。
4.展覽會：為增進各界對環保意識，本公司本著善盡社會責任、環保公益的理念，對於教育訓練、研討會、展覽及參觀活動等，皆踴躍參與，希望每一個與會者都能瞭解廢家電及廢資訊物品處理的流程與重要性，以利提升大家對於環保永續利用的認知。
5.公益捐款：本公司亦在獲利許可下持續進行捐款，並經董事會通過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td></tr>
</table>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 103 年 1 月 8 日董事會制定「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相關事項皆依該守則執行。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相關防範措施，並要求相關單位落實，並定期或不定期抽樣檢核公司是否有符合誠信原則及持續追蹤改善執行情形，於每季定期呈報董事會，據以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公司並於 104 年 4 月 1 日制定「檢舉事件管理辦法」，由稽核室負責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以上原則和規定已公告董事會及公司內部各管理階層會議中積極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以加強廉潔自律。本公司稽核室每季定期提報董事會「誠信經營作業情形」報告，檢討追蹤並隨時注意最新法令規定，以徹底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公司遵循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在契約中明訂雙方權利義務；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涉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調查，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三)指定稽核室，提供檢舉人檢舉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保密，並依據本公司「檢舉事件管理辦法」確實執行。 (四) 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業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由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前項之遵循情形。此外本公司亦遵循「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由會計師負責相關會計表冊之查核簽證。 (五)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每月的經營管理會議上，定期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及作業指南，落實於每位員工日常生活。財會稽核主管每年參加外部之教育訓練，也會選擇相關課程。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並已公告於公司網頁的「重要公司規章」。 本公司於110年度舉辦2場次(110年11月9日及110年11月22日)誠信經營議題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共計80人上課(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僱員)，合計40小時。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六) 公司設有「檢舉事件管理辦法」，管理單位為稽核室，並設有檢舉信箱audit@eer.com.tw (七) 本公司「檢舉事件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已訂有調查程序並將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製成紀錄予以保存，無論是調查期間或調查完成，皆依保密機制原則程序處理。 (八) 所有檢舉事件相關文件、證據及錄像檔案，另行封存，以保護檢舉人不會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及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年報上揭露執行情形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編制並執行，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聘請法律顧問提供諮詢。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訂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四）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法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公司對外的商業往來，皆禁止與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董事會績效評估」、「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辦法」等相關規章，相關內容已揭露在公司網站。

2.本公司「股東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建置完成，相關之規章會索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適當位置供投資人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進修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列表：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洪敏昌	110.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小時
		110.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董監事觀點	3 小時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彭繼曾	110/11/0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安與風險趨勢解析	3 小時
		110/12/20		循環經濟下歐盟綠色政綱上法 電源分散化乾淨化下再生能源產業變革趨勢	3 小時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代表人：張天來	110/12/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非常規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3 小時
		110/12/17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小時
		110/12/23		董事如何透析財務報表底氣抓緊企業風險管理	3 小時
		110/12/23		從 ESG 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企業稅務治理與稅務科技解決方案	3 小時
董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代表人：林子寬	110/08/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氣候減緩與調適，推進永續競爭力	3 小時
		110/09/01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綠能投資新趨勢-台灣再生能源市場暨趨勢	3 小時
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代表人：李文峰	110/12/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非常規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3 小時
		110/12/23		董事如何透析財務報表底氣抓緊企業風險管理	3 小時
董事	穩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建甫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小時
		110/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併購趨勢與投控公司發展	3 小時
董事	葉明峯	110/03/16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從公司治理與股東結構看經營權爭議	3 小時
		110/03/23		企業舞弊調查與跨國訴訟之數位鑑識科技運用	3 小時
獨立董事	曾垂紀	110/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公司治理藍圖 3.0 與董事責任	3 小時
		110/10/29		企業經營及輿論新聞危機管理策略	3 小時
獨立董事	楊文安	110/08/19	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面對公司股東糾紛之責任及因應	3 小時
		110/12/07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小時
監察人	台灣日立(股)公司代表人：張仁昌	110/09/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小時
		110/10/01		全球風險認知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	3 小時
監察人	陳仕榮	110/0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3 小時
		110/11/11		綠能趨勢與風險	3 小時
監察人	杜豐生	110/08/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減緩與調適，推進永續競爭力	3 小時
		110/08/30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小時

3.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財務長及公司治理主管	莊淑珍	110/08/19-110/08/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財務長及公司治理	莊淑珍	110/08/31-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4 小時

主管		110/1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 2050 淨零排放-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	3 小時
		110/12/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非常規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3 小時
		110/12/17		上市櫃公司-如何運用期貨商品避險交易與企業永續經營研討會	3 小時
會計副理	陳筱云	110/08/19-110/08/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稽核	邱志芳	110/1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實務及稽核案例解析-以董事會與股東會為中心	6 小時
		110/12/09		主管機關要求設置「法定主管及人員」之法遵稽核	6 小時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2月15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註1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2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 1：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 年 4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table>
<tr><td>承認
1</td><td>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062,085 權
<table><tr><th>表決結果</th><th>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tr><tr><td>贊成權數：22,045,469 權
(含電子投票 8,491,515 權)</td><td>99.92%</td></tr><tr><td>反對權數：5,860 權
(含電子投票 5,860 權)</td><td>0.02%</td></tr><tr><td>無效權數：0 權</td><td>0%</td></tr><tr><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756 權
(含電子投票：10,756 權)</td><td>0.04%</td></tr></table>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td><td>依決議內容辦理</td></tr>
<tr><td>承認
2</td><td>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062,085 權
<table><tr><th>表決結果</th><th>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tr><tr><td>贊成權數：22,042,469 權
(含電子投票 8,488,515 權)</td><td>99.91%</td></tr><tr><td>反對權數：8,860 權
(含電子投票 8,860 權)</td><td>0.04%</td></tr><tr><td>無效權數：0 權</td><td>0%</td></tr><tr><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756 權
(含電子投票：10,756 權)</td><td>0.04%</td></tr></table>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td><td>依決議內容辦理。
訂定 110 年 5 月 25 日為除息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全數發放完畢(現金股利新台幣 11,400,06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td></tr>
<tr><td>討論
(一)
1</td><td>討論「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案。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062,085 權
<table><tr><th>表決結果</th><th>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tr><tr><td>贊成權數：22,042,267 權
(含電子投票 8,488,313 權)</td><td>99.91%</td></tr><tr><td>反對權數：4,060 權
(含電子投票 4,060 權)</td><td>0.01%</td></tr><tr><td>無效權數：0 權</td><td>0%</td></tr><tr><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758 權
(含電子投票：15,758 權)</td><td>0.07%</td></tr></table>本案照股東提案表決通過。</td><td>依修訂後程序辦理</td></tr>
<tr><td>討論
(一)
1</td><td>討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062,085 權
<table><tr><th>表決結果</th><th>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tr><tr><td>贊成權數：22,046,270 權
(含電子投票 8,492,316 權)</td><td>99.92%</td></tr><tr><td>反對權數：5,060 權
(含電子投票 5,060 權)</td><td>0.02%</td></tr><tr><td>無效權數：0 權</td><td>0%</td></tr><tr><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755 權
(含電子投票：10,755 權)</td><td>0.04%</td></tr></table>本案照股東提案表決通過。</td><td>依修訂後程序辦理</td></tr>
</table>

1. 董事會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八屆 第十一次 董事會	110/01/19	1. 本公司 110 年年度營運計劃案。 2. 召開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3. 本公司擬聘請法律顧問案。 4.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6.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公費案。 7.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綠電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 8. 擬於集中交易市場取得有價證券案。 9.「材料回收與高值處理技術-廢液晶玻璃再利用技術移轉授權」案。 10.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 109 年董事長、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年終報酬及發放事由。 12. 109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經營獎金發放事由。
第八屆 第十二次 董事會	110/02/18	1.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 4. 討論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5. 討論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6.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 呈報 109 年「內控制度聲明書」案。 8. 增列 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相關事宜案。 9. 擬修正 110 年 1 月 19 日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於集中交易市場取得有價證券案之預計取得價格等訊息。
第八屆 第十三次 董事會	110/05/13	1.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綠電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 3. 本公司擬對綠電資源開發(股)向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4. 公司組織系統調整案。 5. 本公司二位經理人職務晉升暨薪資調整案。 6.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第八屆 第十四次 董事會	110/08/04	1.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捐贈醫療院所九台喉頭鏡插管導引影像系統案。 3. 董事長辦公室租賃議案。
第八屆 第十五次 董事會	110/11/09	1.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銀行額度申請案。 3.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案。 4. 本公司擬對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向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7. 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9.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10.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11.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 13.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案。 1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15.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6.新任稽核主管任命案。 17.提報 111 年年度稽核執行計劃。
第八屆 第十六次 董事會	111/01/13	1. 本公司 111 年年度營運計劃案。 2. 本公司擬聘請法律顧問案。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4.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公費案。 5. 擬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案。 6.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7. 改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8. 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相關事宜。 9. 解除新選任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召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110 年獨立董事、薪酬委員、董事長年終報酬及發放事由。 12.110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經營獎金及特別獎金發放事由。 13.111 年經理人考核調薪事由。本公司子公司 110 年綠電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貢獻卓越加發特別獎金事由。
第八屆 第十七次 董事會	111/02/15	1. 本公司 111 年年度營運計劃案。 2.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5.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新任稽核主管任命案。 7. 呈報 110 年「內控制度聲明書」案。
第八屆 第十八次 董事會	111/03/10	1. 審查本公司第九屆獨立董事提名候選人名單。 2. 呈報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提名候選人名單。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0年度本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1 年 3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謝瑞裕	96/06/01	110/04/30	退休
內部稽核主管	劉淑莉	108/08/06	110/11/01	留職停薪
內部稽核主管	鄭俊睿	110/11/09	110/11/13	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1)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110 第 1 季~第 3 季及年度財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報告	1,200	20	1,400	
	陳富仁	110 第 1 季~第 3 季及年度財報				

註 1：非審計服務為稅務簽證。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截至年報刊印日，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3 月 10 次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洪敏昌	0	0	0	0
董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張天來 (註 1)	0	0	0	0
董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林子寬	0	0	0	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彭繼曾	0	0	0	0
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李文峰	0	0	0	0
董事	穩騰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建甫	0	0	0	0
董事	葉明峯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垂紀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文安	0	0	0	0
監察人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張仁昌	0	0	0	0
監察人	杜豐生	0	0	0	0
監察人	陳仕榮	0	0	0	0
總經理	隋學光	(63,000)	0	(30,000)	0
副總經理	莊淑珍	0	0	0	0
副總經理	謝瑞裕(註 2)	0	0	0	0
副處長	徐睦賢	0	0	0	0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股數：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代表人：洪裕鈞	6,006,000	15.81%	0	0	0	0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5,098,170	13.42%	0	0	0	0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峰	2,892,910	7.61%	0	0	0	0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	2,551,500	6.71%	0	0	0	0	無	無	執行長陳建甫為穩騰投資(股)公司董事
建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裕淵	1,500,000	3.95%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與本公司董事長洪敏昌為二親等關係
	109,500	0.29%	0	0	0	0	無	無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代表人:黃葉寶鳳	1,446,455	3.81%	0	0	0	0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穩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淑慧	727,650	1.91%	0	0	0	0	無	無	董事陳建甫為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0	0	0	0	0	0	無	無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363,000	0.96%	0	0	0	0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陳錫銘	330,000	0.87%	0	0	0	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1 年 3 月 1 日；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20,500,000	205,000,000	設立資本	無	註 1
98.05	10	50,000,000	500,000,000	20,150,000	201,500,000	減資 3,500,000 元	無	註 2
101.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26,195,000	261,950,000	盈餘轉增資 60,450,000 元	無	註 3
101.03	15	50,000,000	500,000,000	28,195,000	281,95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無	註 3
102.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014,500	310,145,000	盈餘轉增資 28,195,000 元	無	註 4
105.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2,565,225	325,652,250	盈餘轉增資 15,507,250 元	無	註 5
107.03	15.68	50,000,000	500,000,000	38,000,225	380,002,250	現金增資 54,350,000 元	無	註 6

註 1：87.08.05 經授商字第 087122397 號函核准。

註 2：98.05.19 經授中字第 09832258940 號函核准。

註 3：101.03.26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16966 號函核准。

註 4：102.07.03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40177 號函核准。

註 5：105.07.11 經授中字第 105341011000 號函核准。

註 6：107.04.27 府經登字第 10790820380 號函核准(本次現金增資係因 107.3.28 公司股票上櫃掛牌承銷價格為 15.68，部分採競拍及抽籤)。

2.股份種類

111 年 3 月 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8,000,225	11,999,775	5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係公開發行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3 月 1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	20	4,136	9	4,166
持有股數	0	8,000	20,983,940	16,567,285	441,000	38,000,225
持有比率%	0	0.02%	55.52%	43.60%	1.1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11 年 3 月 1 日

持股比例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
1　至　999	448	49,393	0.13
1,000 至 5,000	3,253	5,930,836	15.61
5,001 至 10,000	253	2,124,517	5.59
10,001 至 15,000	77	1,003,600	2.64
15,001 至 20,000	44	843,650	2.23
20,001 至 30,000	31	811,650	2.14
30,001 至 40,000	18	658,000	1.73
40,001 至 50,000	7	326,000	0.86
50,001 至 100,000	11	781,759	2.06
100,001 至 200,000	10	1,474,500	3.88
200,001 至 400,000	6	1,666,635	4.39
400,001 至 600,000	0	0	0
600,001 至 800,000	1	727,650	1.91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7	21,597,035	56.83
合　　計	4,166	38,000,22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 年 3 月 1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6,000	15.81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098,170	13.42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892,910	7.61	
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	2,551,500	6.71	
曾家宏	2,102,000	5.53	
建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3.95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1,446,455	3.81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7,650	1.91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000	0.96	
陳錫銘	352,000	0.8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項目			109 年	110 年
每股市價（註1）	最　　高		23.00	30.55
	最　　低		10.40	14.15
	平　　均		19.04	21.95
每股淨值（註2）	分　配　前		13.98	15.02
	分　配　後		13.68	14.42（註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8,000	38,000
	每 股 盈 餘（註3）		0.6	1.37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	0.6（註9）
	無償配股	盈餘派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31.73	16.02
	本利比（註6）		63.46	36.58（註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1.57%	2.73%（註9）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111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熟發展階段，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無償配股股利，惟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調整之。

2.本年度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共 22,800,135 元(每股 0.6 元)，並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 3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據本公司「員工考核評鑑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職責範圍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納入評核之考量及遵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董監事個人的績效達成率、貢獻度，而予以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將隨時檢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適時予以檢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發展之平衡。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 110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會決議擬配發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	差異數
員工酬勞	1,308,704	1,308,704	0
董監酬勞	1,308,704	1,308,704	0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配發員工股票。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董事會決議配發 108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並已提股東常會報告。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實際分派數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	差異數
109 年員工酬勞	539,062	539,062	0
109 年董監酬勞	539,062	539,062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CA03010 熱處理業。

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處理收入	346,739	49.17%	334,558	38.55%
有價材收入(註)	358,430	50.83%	533,275	61.45%
合計	705,169	100%	867,833	100%

註：係衍生物販售、轉售收入及協助銷貨客戶載運有價材之收入。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A、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

B、衍生物販賣。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工研院研發成果技轉可行性評估。

B、廢電冰箱聚氨酯物理/化學回收再生應用技術驗證。

C、廢液晶顯示器萃取後玻璃高值化再利用驗證。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甲、產業現況：

【一】國內

110 年全國廢電子電器物品回收量，廢家電物品為 153,110 公噸（較 109 年增加 14,099 公噸，增幅約 10.1%）、廢資訊物品回收量為 19,574 公噸（較 109 年減少 299 公噸，減幅約 1.5%）。

	109 年處理量	110 年處理量	差異	成長
廢電子電器類	139,011 公噸	153,110 公噸	14,099 公噸	10.1%
廢資訊類	19,873 公噸	19,574 公噸	-299 公噸	-1.5%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電再生公司整理。

自 108 年末爆發的新冠肺炎(covid-19)，隨後迅速在世界各地擴散且持續變異，2 年來各國政府陸續推出封城、隔離、邊境管制、疫苗注射等各項防疫措施，迄今疫情影響仍未見能有效控制；而國內疫情在政府與人民的齊心努力下，疫情初期尚能維持一般如常的經濟、社會活動，但仍也在 110 年夏初時突然疫情爆發、進入三級警戒，在多項隔離管制、全面疫苗施打等防疫機制落實後，直到入秋後方才逐漸趨緩。而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漸增，新冠肺炎的影響，逐漸進入後疫情時代，展望今年，期許全球疫情能獲得有效控制，而產業在面對市場的需求與供給，也需做出相對應的適度調整。

110 年在疫情與原物料情勢的影響下，全國廢電子電器物品的處理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4,099 公噸，增幅約 10.1%，綠電再生的處理量為 21,388 公噸，增加約 680 公噸，增幅逾 3%。廢資訊物品部份，全國處理實績減少約 299 公噸，減幅約 1.5%，公司的處理實績為 4,264 公噸，較前期減少 826 公噸，減幅 16.2%。110 年公司的處理量雖略微下滑，但因產線調控得宜，加諸國際原物料價格處於高檔震盪狀態，本年度合併營收仍較前期增加 1.63 億元、增幅逾 23%。稅前淨利則增加 37.7 百萬元，較事業計劃則增加達 17%。

【二】國外

110 年全球新冠疫情持續延燒，國際間的環保實體交流仍無法成行，公司遵循國內防疫政策，採用線上研討會議等方式參與，保持與國際間的綠能、環保產業之聯繫，並就後疫情時代所造就之準備，如廢棄物處理技術、回收模式的因應方式與學習，延續與國外產業互動之熱度。

乙、未來發展：

進入 111 年，全球逐漸步入後疫情時代，多數國家仍維持居家辦公等防疫措施，跨國境工作/旅遊尚未能如疫情爆發前便利，在貨物運輸上，海運的缺櫃塞港等狀況亦仍持續未解，國際間的戰爭局勢緊繃，通膨壓力、預期升息等變數，牽動石油價格攀高，原物料走揚的效應預期持續高漲。而公司所處產業，景氣基本面仍屬健康，110 年因應疫情居家辦公需求導致一波舊電子電器汰舊潮，為廢電子電器的處理量提升的主因。

考慮國際原物料漲價情勢，及通膨效應持續增加，預期今年的回收數量將較前期減少，預估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的整體處理數量，應與 109 年之處理量相當，是以於 111 年度之事業計劃，規劃為廢電子電器 54.8 萬台，廢資訊物品為 754 萬台；展望未來，疫情終將逐漸趨緩，公司將持續關注後疫情時代的居家、線上模式，是否帶動電子電器及資訊產品需求的新議題，並針對「新創事業、全員改善提案制度、人力資源」的三大議題，進行營運提升規劃，期許在本業之外，開創新的事業與契機，善盡環保人的職責並回饋所有股東的支持。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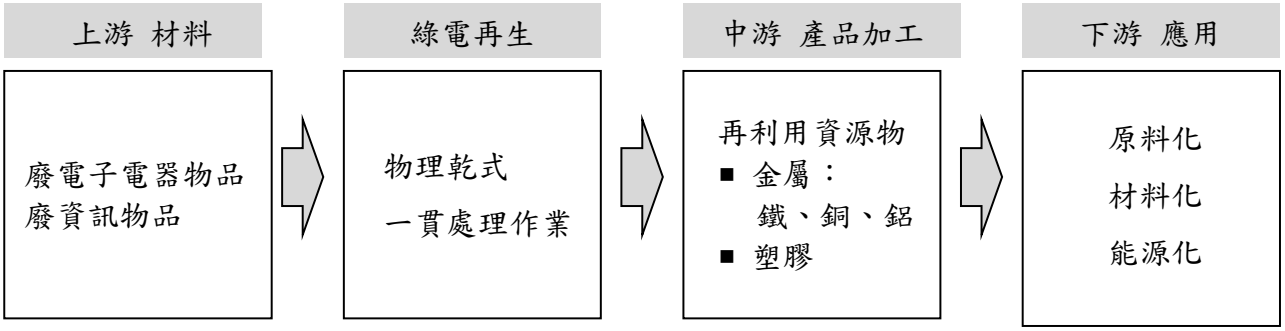

3.產品各種發展趨勢：

◎本業：

A、PSI 管理：重點管控回收與成本，回收儲存區由 100%持股子公司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負責，規劃回收儲存區域及建立倉儲管理 SOP。

B、處理技術：研發自動化處理技術、設備，分階段導入產線應用提升處理效率。

C、高值再利用：開發產出物及廢棄物高值化應用途徑，達到循環經濟的目標。

◎創新研發：

A、廢電冰箱聚氨酯循環再製原料試量產測試與品質驗證。

B、廢液晶顯示器玻璃高值化再利用驗證。

C、新增公告回收項目標準、管理法規建議及處理技術開發。

◎上下游及產業整合：

A、產業鍊垂直整合：鍊結上游電子電器製造業者，研究將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供應再製造使用，推動產業循環經濟之發展。

B、處理業橫向整合：推動環保產業策略合作、資源共享，進行新增處理項目研究，及產出之廢棄物去化途徑開發。

4.競爭情形：

國際及國內經濟，110 年持續因新冠疫情擴散之影響而動盪，公司所屬的產業，因國內疫情控制得宜、居家活動時間增加的市場情勢下，產業整體影響較微，而延續前期下半年的回收狀況，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仍維持提前更新汰換的效應，故本期的營運績效仍持續較前期增長。

111 年在新冠肺炎的疫情，在國際通力合作下，似乎朝向逐漸趨緩的趨勢，但產業記取此次疫情經驗，不能輕忽新冠疫情的威脅，許多企業都進行了管理策略調整，如因應回收市場反應而調整處理產線，即時掌控原物料價格變動風險，開發可降低人力需求、人機協力的處理設備或系統等，朝向策略合作而非互相競爭的產業態勢，如合力推動新公告應回收項目，尋求新的處理項目及契機。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究開發費(A)	3,392	4,717	2,148	3,002	5,618
營業收入淨額(B)	613,726	748,483	701,108	705,169	867,833
比例(A÷B；%)	0.55	0.63	0.31	0.43	0.65

註：本公司自105年度成立創新研發處。

公司投入的研發費用，平均佔年度營收比例約0.4%，分別於108年度完成廢電冰箱聚氨酯泡棉精緻分選技術評估、廢液晶萃取作業實場驗證；109年度完成廢電冰箱聚氨酯泡棉物理及化學回收技術評估，及廢液晶再製液晶顯示器驗證。110年完成廢電冰箱聚氨酯泡棉物理及化學回收技術小規模放量測試及再生產品試製。

2.技術優勢：

綠電再生自民國87年成立以來，於國內累計已處理超過 2千萬台的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多年來持續專注精進處理技術，110年度在兩項公告應回收物品的處理實績，市佔率皆仍維持在全國領先位置。

在產出物加工技術上，持續致力改善產品的品質與純度，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達85%以上，優於法規標準要求之75%；以銅鋁金屬分選技術為例，為業界中少數可以將銅與鋁金屬分離之公司，因此有價材料的販售價格均在業界水準之上；近三年來映像管(CRT)電視的市場回收量明顯萎縮，廢CRT電視的處理，預估會在回收來源枯竭後正式結束，取而代之的廢液晶顯示器項目，市場銷售量逐年續增且應用模式日益廣泛，公司亦積極開發廢液晶顯示器的新處理工序、自動化拆解設備，及研發產出物的高值化應用途徑。

3.研究發展：

本公司多年來持續推動創新研發工作，從早期專注於降低營運成本與提高生產效率，到推動產出物資源化再利用、提升產品應用價值，推動設備自主研發改良並達成整廠輸出，近期更積極以落實「循環經濟」理念為目標發展新事業，於105年度成立創新研發處，針對廢棄物品處理後的產出物之去化問題，導入「再利用」、「再製造」與「再使用」思維，評估及推動新事業項目發展，確保公司在兼顧國際環保趨勢，及善盡製造者責任延伸的成立宗旨前提下能持續成長。

4.計畫開發之技術或產品

(1) 廢電冰箱聚氨酯物理及化學回收再製產品

開發廢聚氨酯粉體表面改質技術，可增加聚氨酯粉體與新生發泡原料的相容性，以提升物理再生時的發泡漿料安定性與泡體結構強度。與傳統物理再生相比，可提高再生料之添加比例，同時達到較佳的發泡製程與泡體性質。經表面改質所得到的再生聚氨酯粉體及發泡漿料，最終透過發泡廠商既有製程完成仿木系統櫃的線上試製。

另根據先期評估階段所開發之化學回收流程，以不鏽鋼反應槽進行規模放大試量產製程測試評估。所得到的醇解產物並與多元醇原料廠商合作進行不同添加比例之配方調製，再交由聚氨酯產品製造廠商進行線上生產，完成再生複合隔熱鋼板之實體試製與性能驗證，可作為未來醇解再生商業化運轉之參考。

(2) 廢液晶顯示器玻璃高值化再利用

在廢液晶萃取處理的技術基礎下，將產出的廢液晶清玻璃，改質轉製為具調濕、抗菌、除臭等功能之奈米玻璃再生材料，導入政府輔導資源及設計團隊，開發試製高值化調濕商品，並針對消費市場調查，進行商品化測試，建立循環設計指引。

依據先期計劃所得之環環設計指引、原料製作參數，推廣材料高值化應用途徑，如開

發調濕抗菌建材、擴香除臭生活應用消費品等，開發廢液晶玻璃的去化管道，作為未來跨領域循環經濟商業化營運的指標。

本公司具長期經營累積的技術及人才，專精廢電子電器的妥善處理設備及技術，在專業技術基礎下，朝『減量化』、『再利用』與『再循環』的三大原則研發，並積極與產官學界合作，開發高值化再利用之處理技術與工序，期將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達到產業循環共生，創造經濟發展的目標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處理專業分工，家電、資訊兩廠專注於本業回收項目處理，提升專責項目的處理效能，穩固處理收入及獲利。

B、回收專責管理，由子公司-綠電資源專責回收區規劃及進出貨流程管理。

C、人才招募培訓，遴選儲備主管人選，輔以完善教育訓練及升遷管道，厚植接班人才能量，培育公司邁向永續經營之路的基礎。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關注預計公告新增應回收處理項目，研發對應項目的處理工法、工序、設備，即時申請處理許可以充實公司營運項目。

B、採行「資源→產品→再生資源」的循環經濟模式，持續與製造業者密切合作，期自製造源頭進行物料標示，回收處理的再生料，供應製造業重製產品，組建永續發展的產業鍊。

D、推動全員改善提案及產業間交流學習，促進廢棄物高值再利用研發，降低最終委託處理量，及省力自動化設備系統之提升。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別 地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705,169	100%	867,833	100%
外銷	0	0%	0	0%
合計	705,169	100%	867,833	100%

(2) 110年度市場占有率：

單位：公噸

項目別　產品別	重量	市場佔有率
廢電子電器	21,388	14.0%
廢資訊	4,264	21.8%

註：本公司係依環保署公告之全國公告應回收廢物品及容器回收量統計中之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處理重量為計算依據，另本公司之處理數量，經第三公正團體稽核後，稽核認證團體即提報處理認證量報告上呈環保署，供本公司據以請領補貼金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10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持續造成全球性的影響，各國雖祭出多項防疫措施，如疫苗開發、全面接種注射等措施落實後，期許111年的疫情威脅能逐漸趨緩，國際市場可望恢復原本的經濟活動，而市場預期通膨、升息皆將創高、俄烏緊張情勢等因素影響，原物料需求預料仍將維持高檔，體質良好的企業，將能朝擴展產業規模的方向，在產業整併、供應鍊管理、數位轉型三大方向，透過同業策略聯盟、垂直供應鍊併購，強化自身業務的完整性等，另一方面，透過自動化、數位化的技術設備轉型，鞏固自身的競爭優勢。

預估111年會持續維持後疫情時代的新生活型態，且市場景氣延續110年度趨勢，預期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的汰舊回收量，約與109年度處理量持平；而國際原物料行情預估因市場需求恢復而維持在高檔震盪，有價材的銷售可望維持平穩；在回收市場狀況，仍持續關注的是傳統CRT電視產品汰換期尾聲而回收量萎縮，而廢液晶電視已進入製造業者設定的生命週期之回收期而量漸增，廢液晶電視的回收處理量，是否足夠彌補廢電視項目的差異量，將會是新一年度的處理量是否能維持持平之關鍵因素。

(4) 競爭利基：

A. 客戶基礎穩固:公司成立以來，與廠商及客戶皆維持良好且長期的合作關係，長期的優良營運記錄，擁有穩固的業務基礎。

B. 技術研發領先:自設創新研發處，有效改善、提升處理流程工序，且具備創新研發能力，開發廢棄物高值多元再利用途徑。

C. 最高處理量能:綠電再生在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項目的處理量，成立以來皆穩定領先其他同業，為最穩固的競爭優勢。

D. 嚴謹管理制度:同業間唯一上市櫃公司，經營管理公開透明，落實內控制度與管理制度化，公司在業務拓展上更具效益性。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重視企業環保價值，持續維運ISO 14001、ISO 45001(原OHSAS 18001)及ISO 50001管理系統標準，並逐年推動節能減碳相關工作，提高能源績效和優化使用效益，有效降低公司生產製造之能源成本。
- 家電及資訊兩廠專責分工、人員調度互補的營業模式及營業效益逐漸明朗，未來如新增公告應回收之項目，可依政府制定之物品類別，申請分配予專責產線作業。
- 回收市場部分，由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專責物料回收，儲存區管理，確保回收管道穩定及能新增回收管道，並規劃建置高效率倉儲系統。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處理補貼金額調降

  基金補貼的資金來源為向製造商與進口商徵收，回收處理業者的收入中有很大的比例係來自政府補貼，政府的補貼政策若減少，對公司的未來發展有不利因素影響。

因應對策：

建立與環保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之暢通的協商管道，溝通傳達處理業界於經營處理成本及再生利用市場情勢，爭取合理化的處理補貼費率。

依回收市場及事業計劃，即時調整兩廠處理物品及產能，並依PSI即時掌握在庫物料量以降低對營業毛利之衝擊。研發提升處理流程、工序之設備及技術，提高再生料純度與價值，提高有價材販售價格；開發廢棄物高值化再利用途徑，達到循環經濟的目標，並能降低最終委託處理費用。

- 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

  國際原物料價格於本年度出現高檔盤旋震盪，本公司於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將可資源回收之有價材出售予下游業者再利用，如原物料價格下滑，對公司經營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的PSI系統建置已運作順暢，能重點控管進貨、庫存及銷售狀況，於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時，立即調整入料採購、產出物銷售之作業，以平穩對公司營收之衝擊。

整合家電、資訊兩廠的有價材產出，合併產能有利於與廠商議價以挹注營收。

- 提升回收處理量

  環保處理產業的處理許可，受到嚴格技術審查，且有鄰避效應的困擾，土地、合格執照取得困難，回收處理量提升不易，企業成長速度及幅度受限。

因應對策：

資訊二廠於107年完成商轉後加入營運行列，110年度已完成磨合進入技術成熟期，成功

完成家電、資訊兩廠的專責分工之里程碑；唯資訊回收市場價格處於高檔，回收處理績效相對於家電廠更顯艱辛，新的年度將加強資訊物品回收力度、產線及兩廠作業人員調配，提升處理產能以增加總體營收。

推動技術生根、人才培訓計畫，規劃員工在職教育訓練，精進處理技術素質，同時研發新處理工法、工序，評估自動化處理設備協作的可行性，降低勞務人力負荷，提升人員的工時處理效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銅、鐵、鋁	◎作為原料，回到源頭使用。
錐管玻璃	◎回用至陶瓷工廠，添加於陶瓷製程，作為釉料與長石替代品。
面盤玻璃	◎送入加工廠搓磨加工後，再送玻璃工廠製成美麗工藝製品
塑膠	◎將塑膠料經分選洗淨後重新射出成型，做為家電新品原料，達到資源再利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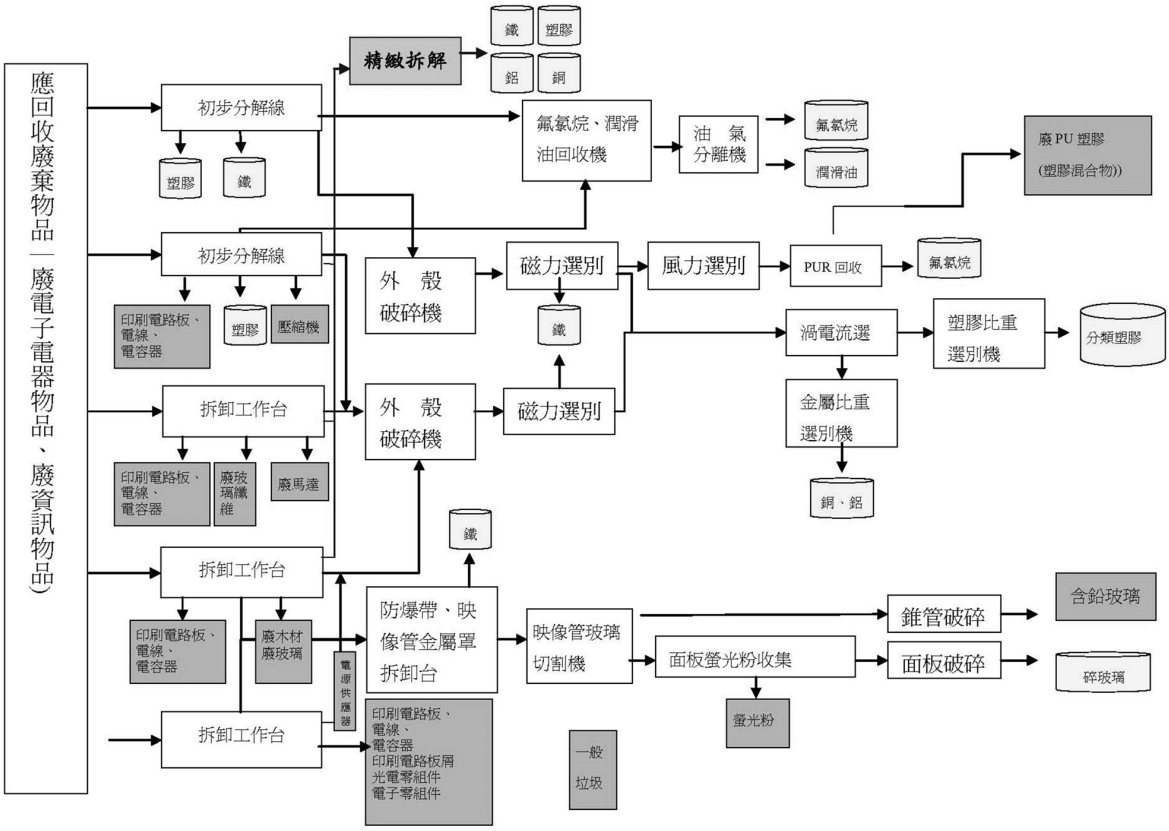

A、 廢電子電器物品：

a、 廢電冰箱、冷氣機與洗衣機

廢冰箱、冷氣及洗衣機進入處理廠後，首先將壓縮機及系統管路內之冷媒、冷凍油等物質抽出；其次將壓縮機、馬達、電裝品及內裝品拆下取出，壓縮機與馬達則依處理

程序安排，進一步由專用處理程序，分開外殼、轉子，選別出鐵、銅、鋁；第三將剩餘之外殼送入密閉之破碎機進行破碎、同時將隔熱材中揮發出的 CFCs，經由低溫冷凝回收；第四利用磁選機將鐵類分出，風力選別機選別出 PUR與其餘非鐵物質類；第五由渦電流機選別機將其中之銅、鋁分選出，剩下之塑膠類經再破碎後，利用塑膠比重選別機，依比重回收塑膠。

b、 廢電視機

廢電視機進入處理廠後、先將後蓋、基板、偏向線圈等物品拆除，前蓋取出，將防爆帶切斷後，將所剩之影像管分解成錐管及面盤兩部份，再使用吸塵裝置將附著其上之螢光粉吸取集中處理，由磁選機將玻璃與金屬類(含鐵物質)分類。液晶電視則逕依底座、外殼、面板總成等三部分別細緻拆解。

c、 廢電扇

廢電扇進入處理廠後，進行初步拆解，取下馬達，並將鐵、鋁、塑膠類拆出選別。

d、 零件類之人工拆解

所有電子電器物品在經主要處理程序後，產生之如變壓器、偏向線圈、電線等等零件，能簡單人工物理進行拆解者，可進一步人工拆解選別出鐵、鋁、銅、塑膠類。

B、 廢資訊物品：

a、 廢主機、印表機、筆記型電腦、鍵盤

首先於拆解平台進行初步拆解，先行將鐵、鋁、塑膠類先行選別，取下電池、並依需要取下電容器；剩下之主機板則投入破碎機組進行破碎。

b、 廢監視器

廢監視器(CRT類)進入處理廠後、先將後蓋、基板、偏向線圈等物品拆除，前蓋取出，將防爆帶切斷後，將影像管分解成錐管及面盤兩部份，再使用吸塵裝置將附著其上之螢光粉吸取集中處理，由磁選機將玻璃與金屬類(含鐵物質)分類。液晶顯示器則逕依底座、外殼、面板總成等三部分別細緻拆解。

c、 主軸元件

主機板與介面卡以破碎機進行破碎分選處理；電源供應器以機械或人工破碎方式破壞後分選處理；硬式磁碟機以機械或人工破壞後處理；液晶顯示器拆解下之玻璃基板(其它玻璃)則依規定處置；偏向軛以機械方式減容破壞後，再依人工簡易拆解為鐵、鋁、銅、塑膠類。

d、 零件類之人工拆解

所有資訊物品在經主要處理程序後，產生之如變壓器、偏向線圈、電線等等零件，能簡單人工物理進行拆解者，可進一步人工拆解選別出鐵、鋁、銅、塑膠類。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為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資訊物品供應，供貨及品質均穩定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未有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 最近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收入來自處理補貼收入，因 109 年原物料下跌，致有價材販售之收入較低，為補貼收入佔營收比增加之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346,738	49.17%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334,559	38.55%	-
2	豐鑄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92,973	13.18%	-	豐鑄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158,865	18.31%	-
3	其他	265,458	37.64%	-	其他	374,409	43.14%	-
	銷貨淨額	705,169	100.00%	-	銷貨淨額	867,833	100.0%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台、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廢電子電器	525	539	439,661	531	556	571,458
廢資訊	826	950	199,693	974	824	189,527
合計	1,351	1,489	639,354	1505	1380	760,985

註：產能僅表達處理量能，不含子公司銷售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台、套、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廢電子電器	618	489,574	-	-	564	673,109	-	-
廢資訊	1,078	215,595	-	-	827	194,724	-	-
合　　計	1,696	705,169	-	-	1,390	867,833	-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員工人數	職員	26	20.80	26	22.4	27	24
	本國籍作業員	59	47.20	53	45.8	49	44
	外國籍作業員	40	32	37	31.8	36	32
	合計	125	100	116	100	112	100
平均年齡(歲)		42.2		42.3		42.4	
平均服務年資(年)		6.0		7.0		7.0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0	0	0
	碩士	2	1.60	3	2.0	3	2.0
	大專	32	25.6	32	27.5	31	27.8
	高中	50	40.0	47	40.5	44	40.2
	高中以下	41	32.80	34	30	34	30
	合計	125	100	116	100	112	10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一)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二)因應對策：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楊梅廠「非屬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及「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故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但為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指定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H09306210022）之事業，並依據「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設有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字號：(90)環署訓證字第HB171228 號），負責監督並預防環保污染情事發生。

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依行政院環保署指定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申報之出廠聯單產出所對應之廢棄物代碼，每季申報及繳納整治費用。

2.公司有關對環境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111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活性碳集塵設備	1 式	104.11	664	0	降低生產作業上產生之有害氣體，避免造成對空氣之污染。
冷媒回收機	1 式	107.12	1300	0	回收、分離壓縮機內冷媒及冷凍油。製程收集氟氯化物避免散佈大氣。
冷媒回收機	1 式	109.07	1360	567	
冷媒回收機	1 式	110.09	1360	1171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狀況：

A.每年 1 次員工酬勞分派、旅遊補助、職工福利委員會、年假、團體保險、住宿（外勞）與交通補助。

B.每年辦理國內員工團體旅遊，安排旅遊活動，以期提昇生產力，舒緩工作壓力，共創精彩生活。

C.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提供春節禮券、三節禮品、勞動節禮品、生日禮金、結婚禮金、喪葬奠儀、生育、在學獎助金、慰問金、旅遊補助等。

D.每年廠慶表揚優秀員工，獎勵方式包括：模範員工發放獎金獎勵及個人年度全勤獎和團隊優良表現獎勵金，表揚於公司成立紀念日或適當之時機舉行之。

E. 各項醫療健康保險：(1)健保-新進員工從到職的第一天起，公司就為每一位員工辦理全民健保，並可為眷屬辦理加保（需附證明文件）。(2)勞保-公司的每一位員工於到職日參加勞工保險。一律以應領工資加保，員工於請領勞保給付，不致遭受損失。公司並負擔員工部分勞保費用，減輕員工壓力。(3)團保-新進員工從到職的第一天起，就免費參加與團體保險計劃。團保包含以下保險：(3.1)團體傷害保險：殘廢保險金、身故保險金。(3.2)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

F. 每年安排員工做健康檢查。

(2) 員工進修及訓練與實施狀況：

A. 員工訓練部分每年列年度計劃訓練執行，並依照公司教育訓練實施辦法提供員工內部訓練及在職進修等措施，對於各級從業人員之專業及管理知識定期開班授課，透過整個職業生涯各階段的培訓計畫，培養出具積極性及創新觀念之優秀人才。

B.110 年度本公司所舉辦的訓練(包括內部及外部訓練)，內部訓練共開設通識教育、專業能力提升與政府、公司政策宣達等，內訓共計 154 人次參與訓練，外訓共計 68 人次參與訓練；總計 592 訓練人時。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A. 為增進員工士氣，保障員工退休後生活，特依據員工工作規則第五十四條及勞動基準法第六章之規定而制定。

B. 公司須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退休金個人專戶，其提撥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C. 員工退休辦法悉遵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與辦理，並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同時適用舊制與新制退休金制度。

D. 公司所提撥之員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公司與員工共同組織委員會監督之。

(4) 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的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產銷會議、教育訓練等作有效溝通，勞資關係和諧。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勞資協議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110 年 6 月資訊部獨立為非隸屬使用者單位之部門，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資訊循環，進行資通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資安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資訊循環及資訊機房管理辦法、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 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 具體管理方法

◆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 架設防火牆（Firewall）
➢ 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瞄
➢ 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 System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

◆ 資料存取管控。

➢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
➢ 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
➢ 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

◆ 應變復原機制。

➢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 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 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 宣導及檢核。

➢ 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每年不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目前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
◆ 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並定期實施復原計劃演練，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榮益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107.11.01~112.10.31	土地租賃	無
租賃	台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1~117.10.31	土地租賃	無
租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4.01~111.3.31	房屋租賃	無
銷售合約	豐鑄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08.07.01~113.06.30	銷售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56,932	312,469	285,471	278,785	352,4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90,613	288,738	282,373	282,177	312,465
無形資產		222	148	74	7	4
其他資產（註2）		9,775	6,597	39,955	44,981	29,944
資產總額		557,542	607,952	607,873	605,950	694,8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261	63,678	45,324	49,439	102,830
	分配後	91,826	82,678	60,524	60,839	125,630
非流動負債		70,137	20,023	39,899	25,449	21,1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9,398	83,701	85,223	74,888	123,996
	分配後	161,963	102,701	100,423	86,288	146,7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8,144	524,251	522,650	531,062	570,893
股本		325,652	380,002	380,002	380,002	380,002
資本公積		10,000	64,195	64,195	64,195	64,1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2,492	80,054	78,453	86,865	126,696
	分配後	59,927	61,054	63,253	75,465	103,896
其他權益		0	0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8,144	524,251	522,650	531,062	570,893
	分配後	395,579	505,251	507,450	519,662	548,093

註1. 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 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4. 其他資產係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47,157	324,613	329,660	320,416	362,5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50,118	147,089	140,981	141,041	171,587
無形資產		222	148	74	7	4
其他資產（註2）		99,570	98,387	151,232	168,983	154,757
資產總額		497,067	570,237	621,947	630,447	688,8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160	31,868	46,411	52,421	79,149
	分配後	87,725	50,868	61,611	63,821	101,949
非流動負債		13,763	14,118	52,886	46,964	38,8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923	45,986	99,297	99,385	118,001
	分配後	101,488	64,986	114,497	110,785	140,8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8,144	524,251	522,650	531,062	570,893
股本		325,652	380,002	380,002	380,002	380,002
資本公積		10,000	64,195	64,195	64,195	64,1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2,492	80,054	78,453	86,865	126,696
	分配後	59,927	61,054	63,253	75,465	103,896
其他權益		0	0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8,144	524,251	522,650	531,062	570,893
	分配後	395,579	505,251	507,450	519,662	548,093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4.其他資產係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613,726	748,483	701,108	705,169	867,833
營業毛利	102,756	63,123	58,691	56,480	109,172
營業損益	56,066	21,078	20,323	15,807	54,3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89	2,663	2,766	10,089	9,260
稅前淨利	47,877	23,741	23,089	25,896	63,6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877	23,741	23,089	25,896	63,6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8,812	18,731	18,480	22,910	52,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46	1,396	-98	702	-9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866	20,127	18,382	23,612	51,2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812	18,731	18,480	22,910	52,1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866	20,127	18,382	23,612	51,2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19	0.51	0.49	0.6	1.37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612,441	747,325	698,795	696,676	862,127
營業毛利	96,291	55,663	52,022	47,349	98,647
營業損益	52,949	17,728	17,241	10,502	49,4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19	5,699	5,376	15,373	13,391
稅前淨利	47,330	23,427	22,617	25,875	62,8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330	23,427	22,617	25,875	62,81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8,812	18,731	18,480	22,910	52,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46	1,396	-98	702	-9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866	20,127	18,382	23,612	51,2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812	18,731	18,480	22,910	52,1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866	20,127	18,382	23,612	51,2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19	0.51	0.49	0.6	1.37

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安侯建業	鍾丹丹、呂莉莉	標準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	鍾丹丹、趙敏如	標準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	鍾丹丹、趙敏如	標準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	鍾丹丹、趙敏如	標準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	鍾丹丹、陳富仁	標準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107年及110年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3.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係於 101 年度公開發行，於105年度、107年度及11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輪調簽證會計師，故無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情事，故不適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21	13.77	14.02	12.36	17.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6.72	181.57	185.09	188.20	182.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33.56	490.7	629.85	563.90	342.78
	速動比率	322.18	403.76	456.19	417.17	273.63
	利息保障倍數	77.48	76.85	28.32	44.09	84.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73	11.01	10.08	10.05	12.31
	平均收現日數	37	33	36.21	36.31	29.65
	存貨週轉率（次）	9.2	11.56	9.85	8.81	10.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57	60.53	58.95	57.62	59.01
	平均銷貨日數	40	32	37	41	33.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1	2.59	2.48	2.50	2.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	1.23	1.15	1.16	1.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8	3.26	3.15	3.86	8.12
	權益報酬率（%）	9.31	3.93	3.53	4.35	9.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7)	14.7	6.25	6.08	6.81	16.74
	純益率（%）	6.32	2.50	2.64	3.25	6.01
	每股盈餘（元）	1.19	0.51	0.49	0.60	1.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7	4.46	44.96	110.24	100.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3.27	152.99	178.56	-627.14	-404.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6	-3.95	0.19	5.03	11.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62	2.11	2.38	1.4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4	1.04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減少，主係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千元。

2.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增加，主係金屬物料行情上漲，帶動有價材收入的佔營業收入的比率增加，亦增加銷貨成本金額，使週轉率上升。

3.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降低：主係營收成長幅度大於成本，高毛利產線產量及產值提升，使營業利益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4.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購置新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若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則不予計算。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86	8.06	15.97	15.76	17.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5.2	356.42	370.72	376.53	332.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8.07	1,018.62	710.31	611.24	458.06
	速動比率	328.66	845.28	540.72	472.86	368.22
	利息保障倍數	947.6	4,686.40	24.08	27.90	84.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27	11.5	10.22	9.98	12.28
	平均收現日數	36	32	35.71	37	29.72
	存貨週轉率（次）	9.32	11.67	9.92	8.83	10.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97	61.04	59.27	57.47	58.89
	平均銷貨日數	39	31	36.78	41	33.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08	5.08	4.96	4.94	5.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3	1.31	1.12	1.11	1.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6	3.51	3.26	3.81	8.03
	權益報酬率（%）	9.19	3.93	3.53	4.35	9.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14.53	6.16	5.95	6.81	16.53
	純益率（%）	6.34	2.51	2.64	3.29	6.05
	每股盈餘（元）	1.19	0.51	0.49	0.60	1.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6.06	-4.23	38.47	102.73	128.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75	45.67	73.18	1,378.19	2,408.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6	-4.54	-0.15	4.82	10.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6	1.72	2.43	3.43	1.5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6	1.10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減少，主係流動負債較去年增加 50%，因其他應付款-獎金提列及當期所得稅隨獲利增加。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增加，主係金屬物料行情上漲，帶動有價材收入的佔營業收入的比率增加，亦增加銷貨成本金額，使週轉率上升。
3. 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降低：主係營收成長幅度大於成本，高毛利產線產量及產值提升，使營業利益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4.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購置新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若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則不予計算。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會計師查核完峻，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審查，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仕榮

杜豐生

張仁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88 頁~第 13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131 第 18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278,785	352,476	73,691	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177	312,465	30,288	11%
無形資產	7	4	-3	-43%
其他資產	44,981	29,944	-15,037	-33%
資產總額	605,950	694,889	88,939	15%
流動負債	49,439	102,830	53,391	108%
非流動負債	25,449	21,166	-4,283	-17%
負債總額	74,888	123,996	49,108	66%
股本	380,002	380,002	0	0%
資本公積	64,195	64,195	0	0%
保留盈餘	86,865	126,696	39,831	46%
其他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531,062	570,893	39,831	8%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

(1)流動資產、保留盈餘分別增加 26%及 46%，主係營業淨利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2)無形資產、其他資產分別減少 43% 及 33%，主係折舊攤銷。

(3)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分別增加 108% 及 66%，主係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千元。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一)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705,169	867,833	162,664	23%
營業成本	648,689	758,661	109,972	17%
營業毛利	56,480	109,172	52,692	93%
營業費用	40,673	54,806	14,133	35%
營業損益	15,807	54,366	38,559	2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89	9,260	-829	-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896	63,626	37,730	146%
所得稅費用	2,986	11,435	8,449	283%
本期淨利	22,910	52,191	29,281	1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2	-960	-1,662	-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12	51,231	27,619	11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項目)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分別增加 23% 及 93%，主係金屬物料行情上漲，提高有價材營收。

2.營業費用增加 35%，主係獎金及研發費用增加。

3.營業損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皆增加，主係營收成長幅度大於成本，高毛利產線產量及產值提升，使營業利益增加。

4.所得稅費用增加 283%，主係稅前淨利增加。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237%，主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調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狀況，及考量公司過去經營績效訂定年度營業目標，另提高經營績效及推展新業務，預計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維持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理財活動淨現金流量(4)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4)	現金不足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5,021	103,234	-33,850	3,021	157,426	-	-

分析說明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主係當年度獲利增加。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主係取得固定資產增加。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主係短期借款增加。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三)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理財活動淨現金流量(4)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4)	現金不足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7,426	46,690	-20,940	-22,800	160,376	-	-

分析說明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取得機械設備、廠區修繕更新。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設備更新，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係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於 101 年轉投資綠電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二)近年度(110 年)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損失的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千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失之原因	改善計畫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4,728	投資活動獲利。	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未來將密切注意利率之變動，並積極與往來銀行爭取最佳之利率。

(2)公司除仍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審慎運用閒置資金外，並將持續改善財務結構，有效控制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國內廢電子電器、資訊回收處理，屬於內需型產業，進貨、銷貨主要以當地貨幣計價，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公司隨時掌握回收市場之價格變化情形，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及 110 年 11 月 9 日通過擬資金貸與子公司綠電資源 30,000 千元及 20,000 千元，合計資金貸與子公司綠電資源 50,000 千元。做為子公司綠電資源償還銀行借款之用，並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及 111 年 2 月 1 日動撥支應。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No.	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持股比例	背書保證金額	原因
1	綠電再生(股)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100%	60,000	協助子公司取得銀行授信額度展延

(4)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以資遵循，以降低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6-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13,259 千元及 5,618 千元，未來將持續投入下列研發計畫：

(1)目前公司針對電冰箱隔熱泡棉（PUR），進行研發為：

	再利用方式	合作單位	國家政策
1	再生填料	工研院材化所、某聚氨酯產品製造商	循環經濟
2	再生原料	明志科技大學、某聚氨酯原料廠	原物料自主性 循環經濟

(2)映像管時代結束，液晶（LCD）時代開始：

目前已取得工研院材化所之『液晶萃取純化技術』亞洲技轉協議，可針對：

	處理對象	收入來源	國家政策
1	製造廠新品不良	萃取代工服務	原物料自主性 循環經濟
2	市場廢棄物	液晶玻璃由 D 類(一般事業廢棄物) →R 類(再利用廢棄物) 玻璃改質、高值化販售	循環經濟 節能減碳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於廢棄物處理業，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市場動向以評估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並作適當之經營調整，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永續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環保責任之理念，謹守政府法令規章，持續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全體同仁盡力達成獲利目標，以善盡對全體股東之責任。未來本公司將致力於資源再利用，朝循環經濟、廢棄物資源化之目標前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購併其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將遵循公司法、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楊梅市購置土地及廠房增設楊梅二廠，主要處理資訊物品，預計未來長期的發展上將有助於營收獲利及業務擴張。本公司處理產能之擴充皆經過完整規劃、審慎與專業評估方才執行，其執行期間亦嚴密監控產業變化以確保能達成預估之效益及避免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進貨分散在各廠商，除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之關係外，主要原物料均有多家供應來源，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銷貨對象單一品項均有多家核備廠商，採競價方式出貨，增加公司有價物銷售收入。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超過資本額 10%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等重要風險評估之事項。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9 條規範應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及電腦化資訊系統相關控制作業，本公司制定「資訊機房管理辦法」與相關作業細則，並據以執行資訊工作計畫，同時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嚴格管理資料之利用與安全維護，建置防火牆、電子檔案加密系統及電子個資存放平台，以管制及稽核人員使用權限及記錄，以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公司稽核人員針對資通安全檢查，每年做定期與不訂期查核檢討資訊安全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重點如下：

項次	內 容
1	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資通安全檢查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
2	是否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安全，以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
3	是否將公司之資通安全政策正式發布且轉知所有員工。
4	對於跨公司之電腦網路系統，是否對內安裝防毒軟體，對外設置網路防火牆，以定期更新病毒碼。
5	員工將公司相關資料經由電子郵件對外傳送，是否經適當授權。
6	公司資訊人員是否定期檢視網路作業環境是否正常，並追蹤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予權責主管。
7	是否已制訂並定期檢討修訂系統復原辦法暨定期執行系統復原計畫之測試。
8	備援設備及備份媒體存放位置是否與重要實體區域保持安全距離？
9	內部稽核人員是否依其所訂之稽核程序進行稽查，已達其管控目的，且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有鑑於目前資訊安全為企業重視之新興趨勢，資訊部門與使用者部門應明確劃分權責，故公司資訊部門隸屬於總經理室，以強化內部應變能力。未來將依法規及因應國際潮流，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政策執行及機制。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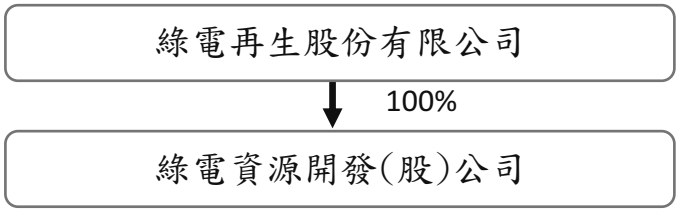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101 年 06 月 20 日	桃園市楊梅區泰圳路 313 巷 130 號	新台幣 100,000,000 元	廢棄物回收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係屬廢棄物回收業；因僅有一間關係企業，所以並無各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綠電再生（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洪敏昌	10,000,000 股	100%
	董事法人代表人	莊淑珍		
	董事法人代表人	周志明		
	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徐睦賢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 110 年；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負債	淨值	營收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100,000	181,187	77,740	103,447	110,081	53	4,728	0.47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敏昌

日　期：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私募甲種特別股：無

(二)私募普通股：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不適用。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綠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合併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算基礎主要受國際原物料(銅、鐵、鋁等)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產生存貨成本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該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該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集團係從事廢棄物清除及回收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及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檢視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其他事項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綠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電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鍾丹丹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二　月　十五　日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7,426	23	85,021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3,678	8	48,79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6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68,688	10	72,19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509	-	23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8,844	10	70,854	12
1410	預付款項	2,023	-	1,2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9	-	440	-
	流動資產合計	352,476	51	278,785	4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12,465	45	282,177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9,601	3	24,483	4
1780	無形資產	4	-	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710	-	1,711	-
1915	預付設備款	3,933	-	16,277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4,700	1	2,5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2,413	49	327,165	54
	資產總計	$ 694,889	100	605,950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25,000	4	-	-
2150	應付票據	2,415	-	4,676	1
2170	應付帳款	11,816	2	6,80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0,251	6	24,10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79	1	1,1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0,983	2	11,11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86	-	1,545	-
	流動負債合計	102,830	15	49,439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	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9,111	1	14,34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2,055	2	11,09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166	3	25,449	4
	負債總計	123,996	18	74,888	12
	權　益(附註六(十)(十二))：				
3100	股本	380,002	55	380,002	63
3200	資本公積	64,195	9	64,19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808	9	60,447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63,888	9	26,418	4
	保留盈餘合計	126,696	18	86,865	14
	權益總計	570,893	82	531,062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4,889	100	605,95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867,833	100	705,1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七及十二)	758,661	87	648,689	92
5900	營業毛利	109,172	13	56,480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49,188	6	37,67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18	1	3,002	-
	營業費用合計	54,806	7	40,673	6
6900	營業淨利	54,366	6	15,80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41	-	374	-
7010	其他收入	938	-	2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41	1	10,019	1
7050	財務成本	(760)	-	(6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60	1	10,089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3,626	7	25,89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1,435	1	2,986	-
	本期淨利	52,191	6	22,91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0)	-	70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0)	-	7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231	6	23,612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7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7		0.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0,002	64,195	58,599	19,854	78,453	522,65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8	(1,8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200)	(15,200)	(15,200)
本期淨利	-	-	-	22,910	22,910	22,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2	702	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612	23,612	23,61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0,002	64,195	60,447	26,418	86,865	531,062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61	(2,3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400)	(11,400)	(11,400)
本期淨利	-	-	-	52,191	52,191	52,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60)	(960)	(9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231	51,231	51,23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0,002**	**64,195**	**62,808**	**63,888**	**126,696**	**570,8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626	25,8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462	21,817
攤銷費用	3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26)	(3,071)
利息費用	760	601
利息收入	(41)	(374)
股利收入	(938)	(2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9)	(160)
處分投資利益	(4,149)	(3,277)
租賃給付之變動	(761)	(518)
其他利益(租賃修改)	(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773	14,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	3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511	(4,199)
其他應收款增加	(1,509)	-
存貨減少	2,010	5,44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79)	46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1	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65	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261)	68
應付帳款增加	5,014	37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148	4,13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41	(13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4)	(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738	3,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103	5,862
調整項目合計	42,876	20,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502	46,554
收取之利息	149	515
支付之利息	(760)	(60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657)	8,0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234	54,5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867)	(132,61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461	90,1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5)	(2,1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	1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90)	-
取得無形資產	-	(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418)	(24,356)
收取之股利	1,060	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50)	(68,6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2,355)
租賃本金償還	(10,579)	(10,410)
發放現金股利	(11,400)	(15,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21	(27,9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405	(42,1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021	127,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426**	**85,0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泰圳路313巷128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公告應回收處理及廢棄物清除與回收業務。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綠電資源)	廢棄物回收	100 %	100 %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等。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移動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三至二十年
(2)機器設備	二至九年
(3)電腦通訊設備	三年
(4)運輸設備	三至五年
(5)雜項設備	三至十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土地、房屋、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合併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三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出倉，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政府補貼收入

合併公司回收並處理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環保署)認證後，領取處理收入。合併公司係於當月勞務之提供完成時，於月底認列當月收入。該勞務之提供係指合併公司在持有受補貼機構資格廠區地點內完成勞務。並經環保署指派之稽核人員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認證。環保署能完全裁決勞務之價格，並接受該勞務之未履行義務，履行義務係發生於勞務完成時。

合併公司於勞務完成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IAS37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股票酬勞估計數。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 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亦未有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零 用 金	$ 5,770	6,769
活期存款	109,579	45,791
支票存款	2,121	962
定期存款	-	31,172
外幣存款	-	327
短期票券(110.12.20~111.01.04)	39,956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7,426**	**85,021**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5,889
上市(櫃)公司股票	50,281	39,837
評價調整	3,397	3,071
	$ 53,678	**48,797**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69	-
應收帳款	68,688	72,199
減：備抵損失	-	-
	$ 68,757	**72,199**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8,666	-	-
逾期30天以下	91	-	-
	$ 68,757		**-**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2,026	-	-
逾期30天以下	173	-	-
	$ 72,199		**-**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80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803)
期末餘額	**$ -**	**-**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流動	$ 1,509	230
減：備抵損失	-	-
	$ 1,509	**230**

其他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合併公司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110.12.31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未逾期	$ 1,509	-
總帳面金額	1,509	-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 1,509**	**-**

	109.12.31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未逾期	$ 230	-
總帳面金額	230	-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 230**	**-**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9年度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	3,790	3,79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3,790)	(3,790)
期末餘額	**$ -**	**-**	**-**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 68,530	70,609
製 成 品	314	245
	$ 68,844	**70,85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	$ 256,600	68,381	125,812	1,763	7,114	47,975	507,645
本期增添	-	-	140	396	-	3,589	4,125
本期處分	-	-	(900)	(45)	-	(1,023)	(1,968)
重分類	-	3,179	26,489	-	-	11,094	40,7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56,600**	**71,560**	**151,541**	**2,114**	**7,114**	**61,635**	**550,564**
民國109年1月1日	$ 256,600	68,381	120,363	1,576	7,114	43,798	497,832
本期增添	-	-	480	225	-	1,462	2,167
本期處分	-	-	(508)	(38)	-	(412)	(958)
重分類	-	-	5,477	-	-	3,127	8,6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56,600**	**68,381**	**125,812**	**1,763**	**7,114**	**47,975**	**507,645**
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	$ -	61,337	116,449	1,391	6,470	39,821	225,468
本期提列折舊	-	819	8,556	290	257	4,677	14,599
本期處分	-	-	(900)	(45)	-	(1,023)	(1,9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62,156**	**124,105**	**1,636**	**6,727**	**43,475**	**238,099**
民國109年1月1日	$ -	60,329	111,173	1,130	6,182	36,645	215,459
本期提列折舊	-	1,008	5,784	299	288	3,588	10,967
本期處分	-	-	(508)	(38)	-	(412)	(95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61,337**	**116,449**	**1,391**	**6,470**	**39,821**	**225,468**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56,600**	**9,404**	**27,436**	**478**	**387**	**18,160**	**312,465**
民國109年1月1日	**$ 256,600**	**8,052**	**9,190**	**446**	**932**	**7,153**	**282,37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56,600**	**7,044**	**9,363**	**372**	**644**	**8,154**	**282,177**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244	8,385	3,554	46,183
增　添	-	2,590	3,688	6,278
減　少	-	-	(3,555)	(3,55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244**	**10,975**	**3,687**	**48,90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4,244**	**8,385**	**3,554**	**46,183**
（即期初餘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170	5,162	2,368	21,700
本期提列折舊	7,085	2,581	1,197	10,863
減　少	-	-	(3,258)	(3,2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255**	**7,743**	**307**	**29,30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085	2,581	1,184	10,850
本期提列折舊	7,085	2,581	1,184	10,85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170**	**5,162**	**2,368**	**21,700**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2,989**	**3,232**	**3,380**	**19,601**
民國109年1月1日	**$ 27,159**	**5,804**	**2,370**	**35,3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0,074**	**3,223**	**1,186**	**24,483**

(八)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5,000**	**-**
尚未使用額度	**$ 115,000**	**70,000**
利率區間	**1.81%**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　動	**$ 10,983**	**11,114**
非 流 動	**$ 9,111**	**14,34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55	51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999	86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254	28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其他利益)	$ 761	518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4,187	12,078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工廠廠房，辦公處所及工廠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為五至六年間及其他設備四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短期承租部分土地及房屋作為存貨暫存空間及辦公處所，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537	15,2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82	4,1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055	11,099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48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276	15,45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89	43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394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	271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610	(883)
計畫支付之福利	(132)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537**	**15,276**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77	3,069
利息收入	27	31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4	9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66	98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32)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82**	**4,17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94	28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5	153
計畫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7)	(31)
	$ 362	**407**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307	351
營業費用	55	56
	$ 362	**407**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235	3,533
本期認列	(960)	70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3,275**	**4,235**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25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1.300 %	1.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6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2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76)	388
未來薪資增加	375	(366)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75)	388
未來薪資增加	376	(36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45千元及2,64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632	3,12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95)	(19)
	11,437	3,107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	(121)
所得稅費用	**$ 11,435**	**2,986**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63,626**	**25,89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725	5,179
不可扣抵之費用	6	8
前期高低估	(195)	(19)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65)	(614)
處分國內投資利益	(830)	(65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822)
其他	(206)	(91)
所得稅費用	**$ 11,435**	**2,986**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兌換利益
民國110年1月1日	$ 3
借記(貸記)損益表	(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民國109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

	確定福利計畫	未休假獎金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213	498	1,7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	-	(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212**	**498**	**1,710**
民國109年1月1日	$ 1,329	258	1,58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6)	240	1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213**	**498**	**1,711**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千股;實收股本均為380,002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4,195**	**64,19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熟發展階段，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無償配股股利，惟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份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0	11,400	0.40	15,2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現　　金	$ 0.60	22,800

(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2,191	22,9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000	38,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7	0.60

2.稀釋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52,191	22,9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000	38,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52	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8,052	38,03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7	0.60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本公司	綠電資源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806,051	61,782	867,833
商品之類型：			
家電回收處理收入	$ 214,828	-	214,828
資訊回收處理收入	119,730	-	119,730
家電有價材料收入	396,351	61,380	457,731
資訊有價材料收入	74,957	37	74,994
其　　他	185	365	550
	$ 806,051	61,782	867,833
客戶類型：			
政府補貼收入	$ 334,558	-	334,558
非 政 府	471,493	61,782	533,275
	$ 806,051	61,782	867,833
商品移轉時點：			
出 倉 時	$ 471,493	61,782	533,275
完成稽核認證	334,558	-	334,558
	$ 806,051	61,782	867,833

	109年度		
	本公司	綠電資源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77,748**	**27,421**	**705,169**
商品之類型：			
家電回收處理收入	$ 204,560	-	204,560
資訊回收處理收入	142,179	-	142,179
家電有價材料收入	257,330	26,528	283,858
資訊有價材料收入	73,354	62	73,416
其　　他	325	831	1,156
	$ 677,748	**27,421**	**705,169**
客戶類型：			
政府補貼收入	$ 346,739	-	346,739
非 政 府	331,009	27,421	358,430
	$ 677,748	**27,421**	**705,169**
商品移轉時點：			
出 倉 時	$ 331,009	27,421	358,430
完成稽核認證	346,739	-	346,739
	$ 677,748	**27,421**	**705,169**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	$ 69	-	30
應收帳款	68,688	72,199	68,803
減：備抵損失	-	-	803
	$ 68,757	**72,199**	**68,030**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9千元及53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9千元及53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3	374
其他利息收入	8	-
	$ 41	**374**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938**	**29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9	160
處分投資利益	4,149	3,277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3)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26	3,0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50	3,498
	$ 9,041	**10,019**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760**	**601**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26,622千元及153,191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3%及92%係均由2家客戶組成，惟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即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故預期信用損失皆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415	2,415	2,415	-	-	-	-
應付帳款	11,816	11,816	11,816	-	-	-	-
其他應付款	39,263	39,263	39,263	-	-	-	-
擔保銀行借款	25,000	25,453	226	25,227	-	-	-
租賃負債	20,094	20,435	5,485	5,749	8,250	951	-
	$ 98,588	**99,382**	**59,205**	**30,976**	**8,250**	**951**	**-**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676	4,676	4,676	-	-	-	-
應付帳款	6,802	6,802	6,802	-	-	-	-
其他應付款	22,039	22,039	22,039	-	-	-	-
租賃負債	25,461	26,017	5,726	5,726	8,245	6,320	-
	$ 58,978	**59,534**	**39,243**	**5,726**	**8,245**	**6,320**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 -	-	-	9	35.020	327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歐元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千元。

(3)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銀行借款利率主要以變動利率為主，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當未來利率走勢有較大幅度之波動，而合併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合併公司將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0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678	53,678	-	-	53,678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797	48,797	-	-	48,797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及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負責。

合併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依合併公司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評等或客戶之財務資訊及銀行之照會等相關文件。授信額度係依個別客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須定期覆核。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客戶帳齡、到期日及財務資訊。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及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提供保證予子公司以外之對象。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因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並可藉融資額度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另外，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15,000千元及7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調節				
	110.1.1	現金流量	使用權資產增減	租賃給付之變動	其他利益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110.12.31
銀行借款	$ -	25,000	-	-	-	-	25,000
保留盈餘(發放現金股利)	86,865	(11,400)	-	-	-	51,231	126,696
租賃負債	25,461	(10,579)	5,981	(761)	(8)	-	20,09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2,326**	**3,021**	**5,981**	**(761)**	**(8)**	**51,231**	**171,790**

			非現金之調節		
	109.1.1	現金流量	租賃給付之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109.12.31
長期借款	$ 2,355	(2,355)	-	-	-
保留盈餘(發放現金股利)	78,453	(15,200)	-	23,612	86,865
租賃負債	36,389	(10,410)	(518)	-	25,46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7,197**	**(27,965)**	**(518)**	**23,612**	**112,32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異議國際(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699	429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製造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33	25

主係向上述公司購買間接材料等，其進貨價格與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00	-

係向上述公司承租辦公室之租金支出。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384	13,673
退職後福利	327	432
	$ 19,711	14,105

合併公司係以承租之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現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	$ 4,700	2,510
土地	長短期借款及銀行融資額度	140,492	140,492
		$ 145,192	**143,00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購料融資及保證業務信用狀轉融資)分別為115,000千元及7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4,873	23,850	88,723	58,323	18,104	76,427
勞健保費用	6,424	1,586	8,010	5,686	1,415	7,101
退休金費用	2,294	813	3,107	2,279	771	3,050
董事酬金	-	8,050	8,050	-	5,931	5,9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04	637	4,141	3,226	624	3,850
折舊費用	21,164	4,298	25,462	17,498	4,319	21,817
攤銷費用	3	-	3	75	-	7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0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30,000	1.645 %	2	-	營運週轉	-	-	-	57,089	228,357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20,000	1.810 %	2	-	營運週轉	-	-	-	57,089	228,357

註1：(1)有業務往來者為1。(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性為2。

註2：本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40%為限，對單一事業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0%為限。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2	171,267	60,000	60,000	60,000	-	10.51 %	285,446	Y	N	N

註1：(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及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本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24,600	-	24,600	-	
本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3,125	-	3,125	-	
本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	4,131	-	4,131	-	
本公司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2,136	-	2,136	-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	17,835	-	17,835	-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	1,851	-	1,851	-	
	合計				**53,678**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股數	期初 金額	買入 股數	買入 金額	賣出 股數	賣出 售價	賣出 帳面成本	賣出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期末 金額
本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45	26,476	-	-	5	3,061	2,942	119	40	23,534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36	21,022	7	4,187	14	8,556	8,190	366	29	17,019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1	銷貨	56,076	無顯著不同	6.46 %
0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1	進貨	47,326	無顯著不同	5.45 %
0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0,071	依雙方議定之合約	7.21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回收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4,051	100.00 %	4,728	4,822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6,000	15.80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098,170	13.41 %
曾家宏	3,237,000	8.51 %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892,910	7.61 %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	2,551,500	6.71 %
建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26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經辨認有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綠電資源係從事廢棄物回收或處理相關事業。

合併公司原僅有單一營運部門，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子公司綠電資源後，合併公司始可劃分為本公司及綠電資源。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本公司	綠電資源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0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06,051	61,782	-	867,833
部門間收入	56,076	48,300	(104,376)	-
收入總計	**$ 862,127**	**110,082**	**(104,376)**	**867,833**
部門損益	**$ 52,191**	**4,728**	**(4,728)**	**52,191**

	本公司	綠電資源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9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77,748	27,421	-	705,169
部門間收入	18,928	42,281	(61,209)	-
收入總計	**$ 696,676**	**69,702**	**(61,209)**	**705,169**
部門損益	**$ 22,910**	**4,692**	**(4,692)**	**22,910**

	本公司	綠電資源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110年12月31日	**$ 688,894**	**181,187**	**(175,192)**	**694,889**
109年12月31日	**$ 630,446**	**149,656**	**(174,152)**	**605,950**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867,833**	**705,169**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336,003**	**322,944**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甲公司	$ 334,558	346,739
乙公司	158,865	92,973
	$ 493,423	**439,7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算基礎主要受國際原物料(銅、鐵、鋁等)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產生存貨成本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該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廢棄物清除及回收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及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檢視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鍾丹丹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二　月　十五　日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7,254	20	77,14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992	5	48,79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6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68,688	10	71,63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51,437	7	50,299	8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8,844	10	70,854	11
1410	預付款項	2,023	-	1,2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9	-	439	-
	流動資產合計	362,546	52	320,416	5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4,051	15	99,22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71,587	25	141,041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0,513	6	49,256	8
1780	無形資產	4	-	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710	-	1,711	-
1915	預付設備款	3,933	1	16,277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4,550	1	2,5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6,348	48	310,031	49
	資產總計	$ 688,894	100	630,447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415	-	4,67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1,974	2	6,8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8,334	6	23,38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34	1	1,0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14,812	2	14,88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80	-	1,540	-
	流動負債合計	79,149	11	52,421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	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6,797	4	35,862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2,055	2	11,09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852	6	46,964	8
	負債總計	118,001	17	99,385	16
	權　　益(附註六(十)(十二))：				
3100	股本	380,002	55	380,002	60
3200	資本公積	64,195	9	64,19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808	9	60,447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63,888	10	26,418	4
	保留盈餘合計	126,696	19	86,865	14
	權益總計	570,893	83	531,062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8,894	100	630,44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862,127	100	696,6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七及十二)	763,480	89	649,327	93
5900	營業毛利	98,647	11	47,349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43,602	5	33,84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18	1	3,002	-
	營業費用合計	49,220	6	36,847	5
6900	營業淨利	49,427	5	10,50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56	-	1,148	-
7010	其他收入	758	-	2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10	1	10,043	1
7050	財務成本	(755)	-	(96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22	1	4,8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91	2	15,373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2,818	7	25,875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0,627	1	2,965	-
	本期淨利	52,191	6	22,91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0)	-	70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0)	-	7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231	6	23,612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7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7		0.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　餘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0,002	64,195	58,599	19,854	78,453	522,65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8	(1,8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200)	(15,200)	(15,200)
本期淨利	-	-	-	22,910	22,910	22,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2	702	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612	23,612	23,61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0,002	64,195	60,447	26,418	86,865	531,062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61	(2,3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400)	(11,400)	(11,400)
本期淨利	-	-	-	52,191	52,191	52,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60)	(960)	(9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231	51,231	51,23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0,002**	**64,195**	**62,808**	**63,888**	**126,696**	**570,8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818	25,8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063	25,421
攤銷費用		3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21	(3,071)
利息費用		755	962
利息收入		(856)	(1,148)
股利收入		(758)	(2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822)	(4,8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9)	(160)
處分投資利益		(3,561)	(3,277)
租賃給付之變動		(761)	(518)
其他利益(租賃修改)		(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247	13,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	3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49	(3,641)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66)	-
存貨減少		2,010	5,44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79)	46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0	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45	2,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261)	68
應付帳款增加		5,109	41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952	4,1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40	(13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	(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636	3,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581	6,478
調整項目合計		40,828	19,6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646	45,493
收取之利息		962	1,289
支付之利息		(755)	(96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472)	8,0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381	53,8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977)	(132,61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922	90,1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3)	(2,1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	1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40)	-
取得無形資產		-	(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418)	(24,356)
收取之股利		880	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27)	(68,6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4,346)	(14,116)
發放現金股利		(11,400)	(15,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46)	(29,3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108	(44,1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146	121,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254	77,1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泰圳路313巷128號。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廢棄物清除及回收業務。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等。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本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移動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三至二十年
(2)機器設備	二至九年
(3)電腦通訊設備	三年
(4)運輸設備	三至五年
(5)雜項設備	二至十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土地、房屋、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本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三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出倉，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政府補貼收入

本公司回收並處理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環保署)認證後，領取處理收入。本公司係於當月勞務之提供完成時，於月底認列當月收入。該勞務之提供係指本公司在持有受補貼機構資格廠區地點內完成勞務。並經環保署指派之稽核人員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認證。環保署能完全裁決勞務之價格，並接受該勞務之未履行義務，履行義務係發生於勞務完成時。

本公司於勞務完成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IAS37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股票酬勞估計數。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 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亦未有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零 用 金	$ 5,464	6,318
活期存款	89,713	38,367
支票存款	2,121	962
定期存款	-	31,172
外幣存款	-	327
短期票券(110.12.20~111.01.04)	39,956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254**	**77,146**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5,889
上市(櫃)公司股票	31,342	39,837
評價調整	2,650	3,071
	$ 33,992	**48,797**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69	-
應收帳款	68,688	71,6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
減：備抵損失	-	-
	$ 68,757	**71,637**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或交易對象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8,666	-	-
逾期30天以下	91	-	-
	$ 68,757		**-**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1,464	-	-
逾期30天以下	173	-	-
	$ 71,637		**-**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無變動。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	$ 50,071	50,069
其他應收款－流動	1,366	230
減：備抵損失	-	-
	$ 51,437	**50,299**

其他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本公司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110.12.31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未逾期	$ 51,437	-
總帳面金額	51,437	-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 51,437**	**-**
帳面金額	**$ 51,437**	**-**

	109.12.31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未逾期	$ 50,299	-
總帳面金額	50,299	-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 50,299**	**-**
帳面金額	**$ 50,299**	**-**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無變動。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 68,530	70,609
製 成 品	314	245
	$ 68,844	**70,85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104,051**	**99,229**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	$ 116,108	68,381	125,812	1,732	5,668	47,873	365,574
本期增添	-	-	140	396	-	3,587	4,123
本期處分	-	-	(900)	(45)	-	(1,023)	(1,968)
重分類	-	3,179	26,489	-	-	11,094	40,7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16,108**	**71,560**	**151,541**	**2,083**	**5,668**	**61,531**	**408,491**
民國109年1月1日	$ 116,108	68,381	120,363	1,545	5,668	43,696	355,761
本期增添	-	-	480	225	-	1,462	2,167
本期處分	-	-	(508)	(38)	-	(412)	(958)
重分類	-	-	5,477	-	-	3,127	8,6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16,108**	**68,381**	**125,812**	**1,732**	**5,668**	**47,873**	**365,574**
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	$ -	61,337	116,450	1,359	5,668	39,719	224,533
本期提列折舊	-	819	8,555	290	-	4,675	14,339
本期處分	-	-	(900)	(45)	-	(1,023)	(1,9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62,156**	**124,105**	**1,604**	**5,668**	**43,371**	**236,904**
民國109年1月1日	$ -	60,329	111,174	1,098	5,636	36,543	214,780
本期提列折舊	-	1,008	5,784	299	32	3,588	10,711
本期處分	-	-	(508)	(38)	-	(412)	(95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61,337**	**116,450**	**1,359**	**5,668**	**39,719**	**224,533**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16,108**	**9,404**	**27,436**	**479**	**-**	**18,160**	**171,587**
民國109年1月1日	**$ 116,108**	**8,052**	**9,189**	**447**	**32**	**7,153**	**140,98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16,108**	**7,044**	**9,362**	**373**	**-**	**8,154**	**141,04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5,155	8,385	3,554	77,094
增　添	-	2,590	3,688	6,278
減　少	-	-	(3,555)	(3,55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5,155**	**10,975**	**3,687**	**79,81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3,417	8,385	3,554	65,356
增　添	11,738	-	-	11,73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5,155**	**8,385**	**3,554**	**77,094**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308	5,162	2,368	27,838
本期提列折舊	10,946	2,581	1,197	14,724
減　少	-	-	(3,258)	(3,2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1,254**	**7,743**	**307**	**39,30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363	2,581	1,184	13,128
本期提列折舊	10,945	2,581	1,184	14,7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308**	**5,162**	**2,368**	**27,838**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3,901**	**3,232**	**3,380**	**40,513**
民國109年1月1日	**$ 44,054**	**5,804**	**2,370**	**52,22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4,847**	**3,223**	**1,186**	**49,256**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　動	**$ 14,812**	**14,881**
非 流 動	**$ 26,797**	**35,86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43**	**96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688**	**86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254**	**28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其他利益)	**$ 761**	**518**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031**	**16,233**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工廠廠房，辦公處所及工廠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為五至六年間及其他設備四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短期承租部分土地及房屋作為存貨暫存空間及辦公處所，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537	15,2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82	4,1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055**	**11,09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48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276	15,45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89	43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394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	271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610	(883)
計畫支付之福利	(132)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537**	**15,276**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77	3,069
利息收入	27	31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4	9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66	98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32)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82**	**4,17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94	28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5	153
計畫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7)	(31)
	$ 362	**407**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307	351
營業費用	55	56
	$ 362	**407**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235	3,533
本期認列	(960)	70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3,275**	**4,235**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25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1.300 %	1.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6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2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76)	388
未來薪資增加	375	(366)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75)	388
未來薪資增加	376	(36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63千元及2,56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826	3,00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97)	82
	10,629	3,086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	(121)
所得稅費用	**$ 10,627**	**2,96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62,818**	**25,87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564	5,175
不可扣抵之費用	4	7
前期高低估	(197)	82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964)	(969)
處分國內投資利益	(712)	(655)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84	(614)
其他	(152)	(61)
所得稅費用	**$ 10,627**	**2,965**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實現兌換利益
民國110年1月1日	$ 3
借記(貸記)損益表	(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民國109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

	確定福利計畫	未休假獎金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213	498	1,7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	-	(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212**	**498**	**1,710**
民國109年1月1日	$ 1,329	258	1,58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6)	240	1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213**	**498**	**1,711**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千股；實收股本均為380,002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4,195	64,19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熟發展階段，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無償配股股利，惟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份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0	11,400	0.40	15,2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60	22,800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2,191	22,9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000	38,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7	0.60

2.稀釋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52,191	22,9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000	38,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52	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8,052	38,03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7	0.60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862,127	696,676
商品之類型：		
家電回收處理收入	$ 214,828	204,560
資訊回收處理收入	119,730	142,179
家電有價材料收入	452,427	276,258
資訊有價材料收入	74,957	73,354
其　　他	185	325
	$ 862,127	696,676
客戶類型：		
政府補貼收入	$ 334,558	346,739
非 政 府	527,569	349,937
	$ 862,127	696,676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移轉時點：		
出 倉 時	$ 527,569	349,937
完成稽核認證	334,558	346,739
	$ 862,127	**696,676**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	$ 69	-	30
應收帳款	68,688	71,637	67,996
減：備抵損失	-	-	-
	$ 68,757	**71,637**	**68,026**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9千元及53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9千元及53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8	371
其他利息收入	828	777
	$ 856	**1,148**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758**	**29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9	160
處分投資利益	3,561	3,277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3)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421)	3,0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54	3,522
	$ 7,710	**10,043**

4.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755**	**962**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56,534千元及195,27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均有93%係由2家客戶組成，惟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即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故呆帳損失皆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415	2,415	2,415	-	-	-	-
應付帳款	11,974	11,974	11,974	-	-	-	-
其他應付款	37,365	37,365	37,365	-	-	-	-
租賃負債	41,609	42,938	7,562	7,826	12,404	13,414	1,732
	$ 93,363	**94,692**	**59,316**	**7,826**	**12,404**	**13,414**	**1,732**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676	4,676	4,676	-	-	-	-
應付帳款	6,865	6,865	6,865	-	-	-	-
其他應付款	21,337	21,337	21,337	-	-	-	-
租賃負債	50,743	52,675	7,803	7,803	12,400	18,783	5,886
	$ 83,621	**85,553**	**40,681**	**7,803**	**12,400**	**18,783**	**5,88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 -	-	-	9	35.020	327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歐元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992**	**33,992**	**-**	**-**	**33,992**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797	48,797	-	-	48,797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及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負責。

本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依本公司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評等或客戶之財務資訊及銀行之照會等相關文件。授信額度係依個別客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須定期覆核。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帳齡、到期日及財務資訊。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及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為子公司綠電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60,000千元及47,000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因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並可藉融資額度規畫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另外，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80,000千元及3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調節				
	110.1.1	現金流量	使用權資產增減	租賃給付之變動	其他利益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110.12.31
保留盈餘(發放現金股利)	$ 86,865	(11,400)	-	-	-	51,231	126,696
租賃負債	50,743	(14,346)	5,981	(761)	(8)	-	41,60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37,608**	**(25,746)**	**5,981**	**(761)**	**(8)**	**51,231**	**168,305**

			非現金之調節			
	109.1.1	現金流量	使用權資產增減	租賃給付之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109.12.31
保留盈餘(發放現金股利)	$ 78,453	(15,200)	-	-	23,612	86,865
租賃負債	53,639	(14,116)	11,738	(518)	-	50,74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32,092**	**(29,316)**	**11,738**	**(518)**	**23,612**	**137,60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松下電器(股)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異議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56,076**	**18,929**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47,326	41,454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373	340
	$ 47,699	**41,794**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對子公司之付款條件係採當月結，對一般廠商及其他關係人係採現金交易。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	21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58	63

5.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50,071	50,069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子公司係以年利率1.645%及1.810%計息，利息收入為82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係以年利率1.645%計息，利息收入為777千元，且皆為無擔保放款。

6.製造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1,996	842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33	25
	$ 2,029	867

主係向上述公司購買間接材料、支付運費及郵電費等，其交易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7.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00	-

係向上述公司承租辦公室之租金支出。

8.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4	24

9.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分別為60,000千元及47,000千元。

10.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向子公司承租土地簽訂十年期租賃合約，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修改租賃合約調整租金，合約總價值為37,197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388千元及44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1,515千元及25,282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295	13,673
退職後福利	327	432
	$ 19,622	**14,105**

本公司係以承租之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現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	**$ 4,550**	**2,51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購料融資及保證業務信用狀轉融資)分別為80,000千元及3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4,873	20,708	85,581	58,323	16,288	74,611
勞健保費用	6,424	1,422	7,846	5,686	1,268	6,954
退休金費用	2,294	731	3,025	2,279	692	2,971
董事酬金	-	7,983	7,983	-	5,931	5,9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04	591	4,095	3,226	581	3,807
折舊費用	25,023	4,040	29,063	21,359	4,062	25,421
攤銷費用	3	-	3	75	-	7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127	128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8	8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45	73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19	62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5.59 %	8.74 %
監察人酬金	$ 458	237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並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二)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而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評估結果運用，每年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考量及參考依據。公司除參考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董監事個人績效達成率、貢獻度，而予以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主要依其所擔任職務及貢獻度給付，並考量本公司「員工考核評鑑管理辦法」、「經營獎金發放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薪資水平訂定；其相關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30,000	1.645%	2	-	營運週轉	-	-	-	57,089	228,357
0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20,000	1.810%	2	-	營運週轉	-	-	-	57,089	228,357

註1：(1)有業務往來者為1。(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性為2。

註2：本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40%為限，對單一事業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2	171,267	60,000	60,000	60,000	-	10.51 %	285,446	Y	N	N

註1：(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及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24,600	-	24,600	
本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3,125	-	3,125	
本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	4,131	-	4,131	
本公司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2,136	-	2,136	
	合計				33,992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45	26,476	-	-	5	3,061	2,942	119	40	23,534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回收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4,051	4,728	4,822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6,000	15.80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098,170	13.41 %
曾家宏	3,237,000	8.51 %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892,910	7.61 %
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	2,551,500	6.71 %
建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26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5,464
活期存款		89,713
支票存款		2,121
短期票券	（110.12.20～111.01.04）	39,956
		$ 137,254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　價	公允價值 總　額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0	$ 10	400	-	23,534	615.00	24,600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	10	500	-	2,543	62.50	3,125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	10	540	-	3,037	76.50	4,131	-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0	10	300	-	2,228	71.20	2,136	-	
						31,342		**33,992**	**-**	
加：評價調整						2,650				
						$ 33,992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行政院環保署		$ 60,788	
其　　他(小於5%)		7,900	
		$ 68,688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綠電資源	放款與利息收入	$ 50,071	
非關係人：			
雄盛工業	自來水新設給水裝置費	1,366	
		$ 51,437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額 成　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原　料	楊梅廠廢資訊	$ 12,323	12,323	
	楊梅廠廢家電	56,207	56,207	
	小　計	68,530	68,530	
製成品	有價材	314	31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合　計		**$ 68,844**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外幣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額	
綠電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99,229	-	-	-	-	4,822	-	10,000	100.00 %	104,051	10.405	104,051	無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						
取得成本	$ 1,714	-	-	-	1,714	
累計攤銷	(1,707)	(3)	-	-	(1,710)	註
	$ 7	**(3)**	**-**	**-**	**4**	

註：電腦軟體成本係採直線法攤銷。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應付票據明細表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永　　浚		$ 349	
杞　　邦		136	
和　　祥		143	
泰旻鋼鐵		359	
錫祺工業		534	
環屏環保		183	
其　　他(小於5%)		711	
		$ 2,415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綠電資源		$ 158	
非關係人：			
丞峰實業		2,255	
億錸企業		989	
駿鴻環保		1,444	
青新環境		895	
其他(小於5%)		6,233	
小計		11,816	
		$ 11,974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營業稅		$ 2,243	
應付費用-非關係人：			
	薪資及獎金	27,363	
	員工及董監酬勞	2,618	
	委託處理費	4,199	
	其他(小於5%)	1,911	
		36,091	
		$ 38,334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 70,609
加：本期進料	574,180
減：期末原料	68,530
直接原料耗用	576,259
直接人工	43,094
製造費用	144,196
製造成本	763,549
加：期初製成品	245
減：期末製成品	314
營業成本	**$ 763,480**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1,897	
獎金提列		6,794	
折　　舊		4,026	
其　　他(小於5%)		10,885	
		$ 43,602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委託研究費		$ 5,583	
其　　他(小於5%)		35	
		$ 5,618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敏昌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